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社旗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国土空间编制基础 4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和经济社会发展 4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5
第三节 现状成效与机遇挑战 5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和战略 9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定位 9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与指标体系 9
第四章 强化底线约束，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12
第一节 严守底线管控 12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格局 12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调整 14
第四节 积极融入区域发展新格局 16
第五章 严格保护耕地，保障优质稳定农业空间 18
第一节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18
第二节 保障优质稳定的农业生产空间格局 20
第三节 有序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22
第四节 积极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24
第六章 加强生态建设，塑造山清水秀生态空间 26
第一节 筑牢安全稳定的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26
第二节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 27
第三节 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 28

第四节 推进能源结构转型 促进“双碳”目标实现 . . 30
第七章 精准配置资源，打造集约紧凑城镇空间 32
第一节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 32
第二节 建立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格局 33
第三节 打造现代化产业集群 33
第四节 促进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34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建设生态宜居宜游城市 37
第一节 城市规模 37
第二节 优化城市总体布局 37
第三节 划定工业用地红线 39
第四节 保障多元供给的居住空间 40
第五节 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 41
第六节 构建高水平蓝绿网络与开敞空间 43
第七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44
第八节 明确城市“四线”管控 46
第九节 加强地下空间统筹利用 47
第十节 明确空间形态重点管控 48
第九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53
第一节 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与活化利用 53
第二节 维育魅力彰显的城乡总体风貌 56
第十章 完善支撑体系，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59
第一节 构建开放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59
第二节 构建均衡优质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62

第三节 打造绿色智慧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65
第四节 安全韧性和城市安全 68
第十一章 统筹自然资源，实现资源高效集约利用 75
第一节 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 75
第二节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77
第三节 统筹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78
第四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79
第十二章 统筹传导和实施，提高空间治理现代化 82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82
第二节 建立规划传导和管控机制 83
第三节 实行国土空间规划全周期管理 84
第四节 明确近期实施与行动计划 87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统筹推进社旗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部署，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推动形成科学有序的国土空间格局，统筹部署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修复等各类活动，促进形成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新局面，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结合社旗县实际，特编制本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及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深化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要求，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走生态引领型、内涵集约型的高质量城市发展道路，全面提高社旗县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宜业、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第 3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规划范围为社旗县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包括：赵河街道办事处、潘河街道办事处、赊店镇、饶良镇、李店镇、下洼镇、晋庄镇、桥头镇、郝寨镇、大冯营镇、兴隆镇、太和镇、朱集镇、苗店镇、陌陂镇、唐庄乡。

中心城区范围为北至周南高速、东至焦唐高速、南到南外环、西至 G234，总面积 76.39 平方公里。

第 4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 5 条 规划效力

1.规划定位

本规划是对社旗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统筹全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下层次空间规划的编制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

2.规划成果和强制性内容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集、规划说明、规划数据库等。其中文本、图集是审批的法定文件。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 6 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自批复之日起生效，由社旗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国土空间编制基础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和经济社会发展

第 7 条 自然地理格局

社旗县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唐河上游、南阳盆地东北部，紧邻南阳市中心城区，位于南阳市中心城区半小时城市圈范围之内。随着唐河复航、南阳姜营机场迁建、焦唐高速、社旗至南阳段快速通道等新交通格局的形成，社旗县将迎来重大的发展机遇。

社旗县域地貌类型多样，县域西部以平原为主，东部及南部以垄岗为主。社旗县属典型的大陆性季风气候，阳光充足，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全年平均日照为 2003.8 小时，年平均气温在 14.6°C，年平均降水量 841.4 毫米。

第 8 条 资源禀赋

1.土地资源

社旗县土地自然资源类型主要是以平原为主，利用类型主要是耕地，是典型的旱作农业区。

2.水资源

县域内河网纵横、水系发达。境内除唐河外，共有大小河流 14 条，河流最终汇入唐河流入汉水。县域有 8 座小型水库，总库容为 982.25 万立方米。相比河南省和南阳市人均

水资源量，社旗县水资源相对比较匮乏，仍为缺水城市。

3.林地资源

社旗县森林蓄积量逐年提升，包括霸王山森林公园和赵河湿地公园两处省级公园。

4.矿产资源

社旗县地处秦岭构造带与新华夏第二沉降带接壤地段，属常构造坳陷区，境内大多地区矿产资源贫乏，已发现铅矿、铁矿、萤石矿、片麻岩、大理岩矿以及矿泉水等 6 种资源类型，主要分布在下洼镇、朱集镇等乡镇。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第 9 条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社旗县生态本底总体优良，局部地区生态相对脆弱。社旗县农业生产适宜性相对较好，空间分布均匀。城镇适宜性建设区主要位于桥头镇、大冯营镇、郝寨镇、朱集镇和饶良镇等乡（镇）；不适宜建设区主要分布在下洼镇北部山区。

第 10 条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

社旗县水资源相对丰富。在 2035 年不突破用水红线的情况下，充分考虑用水结构的优化和用水效率的提升。

第三节 现状成效与机遇挑战

第 11 条 现状成效

1.国土空间生态资源保护持续向好

社旗县农业生产提质增效，蔬菜、畜牧、中药材等特色产业不断壮大。作为农业大县，社旗县积极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耕地质量稳步提高。社旗县绿化水平显著提升，重要江河湖泊整体水质不断改善，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安全稳定，生态治理持续推进。

2.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社旗县地均国内生产总值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逐年下降，在资源节约、节水提效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土地利用效率逐年提高。

3.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日渐清晰

城市框架逐步拉开，城镇空间开发格局逐渐形成，人口和经济要素逐步向中心城区、开发区等生活和产业平台集聚，基本形成以绿色农副产品加工、光电信息、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为主的产业体系。中心镇培育逐渐增强，李店镇、饶良镇依托自身优势农业发展“农业+旅游”业态，建成采摘园、休闲农庄、特色民宿等节点，已经初步形成引领区域发展的服务次中心；下洼镇依托霸王山景区、山口水库等生态旅游资源，建成农家乐、水库观光休闲等多处乡村旅游节点，整体城镇空间格局日益清晰。

4.国土空间品质日益提升

城镇居住水平呈上升趋势，产业、交通等功能不断完善，城镇综合承载能力逐步增强，国家园林县城、国家卫生县城、

省级文明县城顺利通过复验。随着一批重大休闲与文化设施如赵河湿地公园、体育公园、赵河生态健康步道、文化展览馆等的建设，公共设施逐渐完善，城市品位得到大幅提升。社旗县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特别是以瓷器街为代表的核心保护区，风貌得到很大的改观。

5.国土空间支撑保障能力逐步增强

社旗县基础支撑能力逐渐加强，随着郑万高铁、周南高速、焦唐高速开通运营，社旗县对外交通进一步提升，社旗县进入高铁、高速时代。社旗县与南阳市中心城区、高铁站、周边县市，外畅内联的交通网络日益成型，社旗县在区域中的交通战略地位逐渐凸显。社旗县重大基础设施、农村安全饮用水工程等建设持续推进，城镇保障性住房、中小学教育设施、医疗设施和文化体育场馆等城市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日益完善。

第 12 条 主要问题与挑战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压力大，可利用空间不足；区域发展竞争持续加剧，区域开放连接程度不足；城乡人地矛盾突出，资源配置和利用方式亟待优化；产业发展内生动力不足，产业竞争力不强；人口外流严重，城镇化水平低；城乡服务设施配置不足，农村风貌有待提升；文化特色培育不足，整体风貌有待提升。

第 13 条 新形势与新机遇

未来 15 年，是社旗县根据南阳市“三区一中心一高地”

发展战略定位，加快融入南阳市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城市发展质量和品质的关键阶段，也是把社旗县培育成为南阳市东部区域新兴经济增长极的重要一环。

伴随着唐河复航、南阳姜营机场迁建、焦唐高速、周南高速等新交通格局的形成，社旗县已经进入“双高”时代，交通区位由劣势变为优势。利用深厚的历史人文底蕴、丰富的旅游资源、特色的生态休闲农业等优势，全面激发内需潜力，推动地方经济发展；作为传统农区的缩影，粮食农副、有机蔬菜、林果花卉、农村劳动力等农业资源丰富，为社旗县实现转型发展提供了战略缓冲期；社旗县作为南阳市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圈的重要区域和东部离南阳市中心城区最近的县城，将为社旗县依托地缘经济优势，积极融入南阳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提供重要发展机遇。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和战略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定位

第 14 条 城市定位

食品工业强县；河南省特色农牧产业基地。

第 15 条 城市性质

省域副中心城市协同发展组团；商业古镇文旅标杆；先进制造业和绿色食品加工基地。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与指标体系

第 16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至 2025 年，省域副中心城市组团功能建设初步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产业竞争力持续增强，耕地保护措施进一步加强，全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取得积极成效，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发展迈上新台阶，中心城区提质扩容取得新成效，国土开发利用效率显著提升。

至 2035 年，全面实现省域副中心城市重要组团目标，农业和生态底线保护达到国家要求，形成高质量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与南阳市中心城区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区域协调格局全面奠定，全面建成南阳市东部区域新兴经济增长极。城市竞争力明显增强，基础设施、民生服务等国土空间

支撑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城乡居民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至 2050 年，全面建成高质量发展、安全高效、充满活力、生态宜居、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城市。

第 17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1.底线约束、保护优先

强化底线管控，严守三条控制线。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进生态修复，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构建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和应急防护体系。

2.区域融合、高效发展

落实南阳“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重大战略部署，加快设施提质互通、产业承接共建、历史文化协同传承，为南阳市和地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3.创新驱动、制造升级

加快建立企业技术研究研发平台，深化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交流，实施创新驱动、人才强县战略，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

4.品质提升、文化塑造

立足“以人民为中心”、“共享共治”的发展理念，构建高质量公共空间，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彰显生态文化特色。

5.平战结合，安全发展

统筹兼顾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经济建设要贯彻国防要求，国土空间规划与国防建设相适应，满足国防项目建设空间需要，确保安全发展。

第四章　强化底线约束，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严守底线管控

第 18 条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至 2035 年，社旗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1307.26 公顷（121.96 万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 81307.26 公顷（121.96 万亩）；社旗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75783.35 公顷（113.67 万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75783.36 公顷（113.68 万亩）。

第 19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至 2035 年，社旗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25.04 公顷。

第 20 条 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至 2035 年，社旗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50.40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1.18 以内。主要包括社旗县中心城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和各建制镇镇区等城镇建设集中连片的区域。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格局

第 21 条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布局

重点生态功能区：社旗县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位于县域东北部的下洼镇。

农产品主产区：主要位于县域西部、南部及东部，包括饶良镇、晋庄镇、桥头镇、郝寨镇、大冯营镇、兴隆镇、太和镇、朱集镇、苗店镇、陌陂镇、唐庄乡等乡（镇）。

城市化地区：包括赵河街道办事处、潘河街道办事处、赊店镇、李店镇。

朱集镇、饶良镇是县域能源资源富集区。

赊店镇是县域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第 22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按照南阳建设省域副中心的战略发展要求，构建“一屏两带、一核四轴、三区协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屏”：霸王山生态屏障;

“两带”：赵河、潘河汇入唐河形成的生态景观带;

“一核”：以县城“一颗大星”的核心为引领，以唐庄乡、桥头镇、大冯营镇、郝寨镇为“四颗小星”为依托，建设县城一体化发展环，打造社旗县核心发展区，提升中心城区的辐射带动作用;

“四轴”：依托社旗至南阳快速通道 S228，形成南阳市中心城区-大冯营镇-社旗县城-郝寨镇的交通经济发展轴，沿 S331、G234、S233 形成的城镇发展轴;

“三区”：西部及南部的优质高效农业区，东北部的生态农业发展区、中部的城市化发展区。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调整

第 23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农田保护区划定与管控

农田保护区内，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相关管理办法落实管控，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为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用地，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

2.生态保护区划定与管控

主要为社旗县“双评价”中的生态极重要区域，主要是分布在县域东北部霸王山森林公园及潘河、赵河城区段集中连片区域。生态保护区以保护核心生态资源为功能导向，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实行严格管控。

3.生态控制区划定与管控

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主要包括赵河、潘河、唐河、桐河、泥河等 14 条主要河湖水系廊道、天然林和公益林集中分布的区域。

4.城镇发展区划定与管控

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区域，也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主要分布在社旗县中心城区及各个建制镇镇区。

5.乡村发展区划定与管控

是为了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包括农田保护区外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以及县域乡镇、村庄居民点、产业新业态项目、农村生产生活配套及必要的民生保障设施建设等。

第 24 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调整

1.合理调整农用地

在确保农产品安全、落实耕地保护任务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提高农用地利用效率。以严格控制耕地“非农化”为前提，合理调整园地、畜牧养殖用地规模，稳定农用地面积。根据自然地理、资源环境条件等，优化园地、林地等用地布局，促进园地、林地上山上坡，为发展多样化的现代高效农业提供空间保障。

2.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

优先保障国家、省级重大战略项目，有序安排民生项目和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加大存量低效用地盘活力度，实现土地利用方式向增存并举转变。

3.适度保护和利用其他土地

保持生态空间面积相对稳定，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与生态服务功能。加大河流、湖泊、滩涂等陆地水域的保护力度，限制改变水域、湿地等用途。适度开发宜耕荒地，保护河湖水面和成片的滩涂，充分发挥其生态功能。

第四节 积极融入区域发展新格局

第 25 条 全面开放带动，融入“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依托于万里茶道申遗、唐河复航等项目，全面融入“一带一路”，积极对接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引导出口企业拓展多元化国际市场。

第 26 条 区域联动发展，构筑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点轴带动，高质量打造“两区”。依托大冯营镇、桥头镇等乡（镇），设立宛社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区，打造城乡融合发展先导区。

共筑区域产业经济集聚带。通过社旗至南阳快速通道 S228 和 S330、市域铁路线，串联大冯营镇、桥头镇、艾草产业园等节点，打造宛社一体化产业发展经济带。

第 27 条 交通互联互通，实现宛社交通网络一体化

强化与区域交通枢纽的联系，共建区域性交通枢纽。紧抓南阳姜营机场迁建及唐河复航工程实施带来的机遇，加强与空、港和高铁站等区域性交通枢纽设施的联系，实现与南阳市中心城区 20 分钟交通通勤。

第 28 条 产业承接共建，构建产业协同的生态产业网

强化产业承接共建，旅游发展协同互助。以赊店镇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为载体，依托酒文化（赊店酒厂）、红色革命遗址（太和转楼、彰新寨革命纪念地）、红色研学（蔚

文中学遗址）、农业休闲（千翠湖生态观光农业示范园）、赵河省级湿地公园等资源和“赊店书会”“关公文化旅游节”“民俗文化节”等活动，构建区域旅游特色产品体系，打造一批面向区域的高品质 A 级旅游景区，全力融入南阳市大旅游圈。

第 29 条 设施共建共享，共建包容共享的优质生活圈

规划和布局区域级旅游服务、医疗康养、会议会展、名校分校、文化服务等服务设施，促进共建共享。加快完善相互连通的公共卫生应急机制，共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重大疫情救治体系，构建区域一体化卫生应急和联防联控综合信息平台，推动急救信息共享和网络联通。

第 30 条 生态共保共育，构建流域共治的优质生态环境网络

开展唐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共筑伏牛山余脉、唐河流域生态网络，形成环境联防机制，推动区域生态共享、共管、共保；梳理完善区域大气污染源清单，强化区域联防联控；以县域桐河、珍珠河、泥河等 14 条河流水系为依托，实施以河道治理、水土保持为重点的水生态治理。以农村坑塘整治、水系连通、中心城区水系建设为重点，构建“水清岸绿、环境优美、生态良好、人水和谐”的水生态环境。

第五章　严格保护耕地，保障优质稳定农业空间

第一节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第 31 条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加强耕地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省级下达的耕地保护图斑，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第 32 条 多渠道补充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落实建设占用耕地的源头管控，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和布局应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和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严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确保耕地总量稳定。确需占用的，按照“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的原则，坚持贯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因重大建设项目、生态建设、灾毁等占用或减少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开展补划。对未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耕地，同等严格落实占补平衡。

第 33 条 优化耕地布局和全面提升耕地质量

持续提升耕地质量，把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开展耕地质量定向培育，大力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地力提升技术模式，积极推广深耕深松、秸秆还田离田等保护性耕作措施，加强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投入品监管，加强耕地污染防治，灾毁耕地治理。

第 34 条 强化耕地用途管控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小麦、玉米三大谷物的种植面积，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确保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

第 35 条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稳步促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扩面、提质工作，建设一批集中连片、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的高标准农田。

第 36 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

优化农用地整理选址方案，选择部分质量较好、布局集中的现状耕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定储备库年度调入制度，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总量动态平衡。

第 37 条 加强农业“两区”管控和建设

加强农业“两区”管控和建设，发挥比较优势、优化种植结构、稳定农民收益。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实施精准化、动态化管理，严禁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

第 38 条 推进耕地生态建设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突出节水、节肥、节药能力提升，加强水土资源节约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改善县域农田生态调蓄能力，实现工程建设与生态改善同步推进、协调发

展。推进农田生态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有效防范大风、扬沙、干热风等危害；加强农田岸坡防护工程建设，保护免受水流侵袭和冲刷；强化县域内以赵河、唐河、陌陂河、桐河、珍珠河、泥河等流域范围耕地内洪涝灾害预防能力，有序推动暴雨洪涝灾害损毁耕地的恢复治理，改善农田生态，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二节 保障优质稳定的农业生产空间格局

第 39 条 保障稳定优质的农业生产空间

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优化农业空间，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构建“三区两轴多园”高效生态农业生产格局。

三区-西部及南部的高效农业发展区，东北部的生态农业发展区以及西部近郊都市农业发展先导区。

两轴-依托 S228 打造县域农业发展轴；依托 X012 打造宛社农业协作轴，将现代农业、艾草特色种植、中药材种植与乡村旅游休闲产业相结合。

多园-桥头镇艾草种植基地、唐庄乡小白莲种植基地、李店镇蔬菜种植基地、陌陂镇红薯种植基地、饶良镇烟叶种植基地、下洼镇的菌菇种植基地、太和镇的桃梨种植基地、苗店蔬菜种植基地等。

第 40 条 推进优势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整合农业产业资源，重点培育菜、畜、药三大特色产业。

大力发展蔬菜产业、做大做强畜牧业、做深中药材产业。

打造蔬菜设施农业：拓展现代设施农业空间，持续打造社旗县供港蔬菜和设施蔬菜等现代设施农业，实现由扩规模向提质提效转变。

壮大畜牧产业：围绕生猪肉食上下游产业，招引农牧装备和肉食深加工企业，加快肉鸡熟食等深加工项目建设。立足肉食、蔬菜原料产地资源，积极发展预制菜产业，提升农产品加工附加值。

提升中药材产业：充分发挥社旗县艾草独特的资源优势和药用价值，以艾草为核心的中草药制品产业，带动发展中药材种植和加工产业。积极探索“龙头企业+基地”、“龙头企业+基地+农户”模式，逐步完善中药材产业带。

第 41 条 支持农业基地及特色园区建设

依托已经建成的省级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载体，突出区域特色和优势，大力培育和延伸产业链条，促进产业发展集聚化、集群化。持续做优做强“菜、畜、药”产业，打造白酒、畜牧、蔬菜、中药材特色产业园区。

第 42 条 打造有乡愁的农产品品牌

做好商标和地理标识产品培育，打造“社旗印象”的县域农产品公共品牌，大力开展“三品一标”、“社旗名优”创建，打造唐庄小白莲、下洼菌菇、苗店蔬菜、陌坡红薯、

桥头艾草等一批地理标志产品，叫响高品质、好口碑、有乡愁的农产品品牌。

第三节 有序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第 43 条 分类优化乡村发展布局

社旗县参与村庄分类的行政村共计 249 个，其中，城郊融合类村庄 48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6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40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155 个。

第 44 条 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产业空间布局，引导农产品深加工、商贸流通、物流仓储等产业向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和重点乡（镇）集聚，农产品初加工、产地直销等产业在村庄优势区域合理布局、适度集中。推动农业与休闲旅游、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科学教育等深度融合，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构建现代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体系。

第 45 条 强化乡村产业用地保障

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制定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优先使用村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重点保障村民居住、公共公益设施、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零星分散的文旅设施以及难以明确具体位置和用途的项目用地需求，同时合理保障畜禽养殖用地需求。乡村振兴建设

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乡（镇）和村庄建设边界内，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使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的，探索灵活多样的乡村产业用地供给方式。

第 46 条 精细化利用乡村土地资源

高水平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统筹乡村用地布局，加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家底摸查与使用权确权登记，大力盘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立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和流转机制，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强化新村建设强度管控，户均宅基地不得超过两分半，新建建筑层数不得超过 3 层。

第 47 条 深入开展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和重点领域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村落人居环境品质。开展村庄绿化美化亮化，大力实施农村“厕所革命”，加强小散户畜禽养殖粪污治理；梯次推进污水治理，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覆盖率；统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建设富有乡愁，具有文化内涵的美丽宜居乡村。

第 48 条 完善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完善乡村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城乡融合生活圈。优化配置村民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养

老设施、幼儿园、卫生所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村级网上服务站点保障措施和服务功能。

第 49 条 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全面推进农村公路建设，不断提升农村公路通达、通畅、安全水平；实施农村供水保障行动，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快供水服务标准化进程；实施城乡清洁能源建设一体化行动。

第四节 积极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第 50 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及策略

以优化、修复、提升为导向，以乡（镇）为实施单元，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实现农用地整治提升与低效建设用地提升。

第 51 条 农用地整治

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实施高标准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等农用地整治工程。大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开展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低效耕地提质改造等工程，按照国家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恢复耕地，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对于涉及耕地恢复和土地整治的，不能破坏生态、不能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目标，不能涉及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等地区。

第 52 条 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有序推进宅基地整治，通过空心村治理、宅基地有偿退出等多种措施，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积极探索闲置宅基地及农房盘活利用、退出机制，鼓励将闲置宅基地、废弃或低效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实现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减量化。

第 53 条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在不造成生态环境影响、不超过水资源承载能力的基础上，通过土地平整、农田林网工程、农田水利工程、电力工程、道路工程、新增灌溉排水设施等工程，选择集中连片、有水源灌溉条件的宜耕农用地，优先纳入耕地后备资源，保护耕作层生产能力，保持开发整理为耕地的潜力。

第 54 条 保障设施农业供给

完善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因地制宜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归并地块，发展现代农业，保障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并按法定程序和要求办理手续。

第六章　加强生态建设，塑造山清水秀生态空间

第一节 筑牢安全稳定的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第 55 条 筑牢生态空间保护格局

依托生态重要性评价，尊重自然山水格局，以东北部霸王山森林公园生态屏障为核心，赵河、唐河生态廊道为脉络，构建“一屏两带，两区多廊”为主的生态保护格局。

一屏-筑牢县域东北部霸王山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屏障，维护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修复。

两带-构建赵河、潘河水系生态涵养带，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构建完整、连通、健康的水生态系统。

两区-东北部山地生态涵养区（下洼镇、陌陂镇）、南部与东部的垄岗和平原生态涵养区。

多廊-以桐河、珍珠河、泥河等支流水系为依托，培育多条生态廊道，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第 56 条 重要生态空间管控

加快主要河流水系及郑万高铁、周南高速、焦唐高速、国道、省道沿线、农田林网的建设，形成水绿交织的生态网络系统。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推进森林城市建设。

第 57 条 强化生物多样性重点地区的保护

加强建设以生态保护红线为主体，以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为支撑，以唐白河及其支流水系生态廊道为脉络，以霸王山区域、赵河湿地公园生物为重点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体系，提高森林质量，修复生物栖息地，保育重要物种，提高生态系统质量。

第二节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58 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至 2035 年，社旗县划定两处自然公园，包括河南社旗县霸王山地方级森林公园和河南社旗县赵河湿地公园。

第 59 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控

以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系统性为原则，有序化解自然保护地各类矛盾冲突，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强化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以自然恢复为主，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基于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分区，制定建设项目负面清单与人为活动的限制措施，对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差别化管控。

第三节 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 60 条 生态修复目标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按照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推进森林河流矿山等保护治理，巩固提升国土空间生态功能。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有力支撑。

至 2025 年，以赵河、潘河、唐河为主脉，加强水系连通，实现珍珠河、毗河、马河等河流水质持续改善；水资源保障能力有所提升，有效减缓水资源衰减。断流河流、河段生态流量逐步恢复，唐河、陌陂河、掉枪河、毗河、马河、饶良河 6 条河流主干流满足生态水量，水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重点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林地生态修复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提升霸王山生态保护屏障作用，改善城乡生态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国土空间质量。

第 61 条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积极补充林地并实施林地生态修复。有计划有步骤的对北部霸王山区域造林更新和封育恢复，促进森林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发展。重点推进河岸带、高速铁路、农田林网、森林抚育等重点通道绿化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至 2035 年，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完成上级指标要求。

第 62 条 水环境综合治理与保护修复

1.整体开展流域水生态修复。深入实施“四水同治”，深入推行“河长制”，从流域整体性出发，开展唐白河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同治，水环境、水生态兼顾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高水质考核达标率。加强县域潘河城区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桐河上游支流、桥头镇珍珠河污染源排查及河道清理，干沟河、泥河、毗河、马河、饶良河集中动态整治。

2.强化黑臭水体治理。严格河道管理线范围的建设管控，以建成区干沟河、潘河治理黑臭水体为重点，深入推进城区入河排污口封堵，逐个落实截污纳管。按照“一口一策”原则，建立台账，实施“河长领治、上下同治、部门联治”，全面消除黑臭水体，促进社旗县水环境实现根本好转。

第 63 条 保护和恢复湿地系统

明确赵河湿地范围，积极开展湿地水体水质改善、野生动物保护、生态植被修复。重点对潘河、掉枪河、堰河、毗河等河道湿地资源进行修复，主要是通过岸线整治、沿河堤防加固，护坡护岸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第 64 条 矿山生态修复

矿山生态修复应充分尊重自然生态格局，重点对露天开采场崩塌、滑坡与泥石流、植被景观破坏的恢复及水土流失治理等工作，通过“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景观再现、生物多样性重组与保护”等系统修复工程，重塑与矿

区周边景观相协调的地貌，培育矿区破坏地表土壤肥力与结构。

第 65 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完善土壤管控要求，开展辖区内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监督评估。

第 66 条 地质灾害隐患点修复

以突发性大、危害严重的地质灾害防治为重点，全面解决县域内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继续加强对公路、水利等工程建设监管力度，降低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的风险。

第四节 推进能源结构转型 促进“双碳”目标实现

第 67 条 优化能源结构，促进碳减排

推动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推动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稳步提高可再生、清洁能源利用规模和比例，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以电力和天然气为主，其他优质能源为辅的能源利用体系，形成绿色低碳的产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和空间格局。

推动经济结构优化调整与产业转型升级，淘汰高耗能产业落后产能，壮大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引导和鼓励绿色低碳出行，提高“公共交通+步行”为主体的城市绿色交通出行比例，构建绿色低碳交通系统。结合 15 分钟幸福生活圈建

设，推动老旧建筑的节能改造，打造低碳社区。

第 68 条 提升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能力

依托生态资源优势，重点提升森林、湿地、草地、农田等生态系统的固碳增汇能力，加强霸王山山区、平原区林草与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推进水源涵养林地建设，加快水土流失和荒漠化综合治理，修复主干水系生态防护林带，增加森林蓄积量和城市绿量，巩固现有碳储存，提质增汇生态空间及增加生态固碳容量。

第 69 条 推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

立足资源特色，重点发展苗木花卉、特色经济林（林果）、林下种植养殖（菌菇）、林产加工等产业种植基地，推进森林游憩康养、生态农业休闲旅游、建设生态服务业和生态文化产品等增值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森林资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第 70 条 健全生态保护制度

全面推行林长制、河长制，规范森林资源、水资源保护制度，结合林长制、河长制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巡察工作，构建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第七章 精准配置资源，打造集约紧凑城镇空间

第一节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

第 71 条 新型城镇化目标及战略

强化县级统筹，以中心城区“一颗大星”的核心为引领，以唐庄乡、桥头镇、大冯营镇、郝寨镇为“四颗小星”为依托，其他小城镇为节点，形成布局合理、产业协同、城乡一体、资源共享的新型城镇化体系。

实施城乡融合策略。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以中心镇、一般乡（镇）建设为抓手，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提高县城产业发展和设施服务水平，夯实城镇化承载能力。重点做好中心镇的建设，成为连接城乡、服务区域的重要节点。做好一般乡（镇）的建设与发展，切实服务周边乡村。

实施设施均等策略。中心城区提升医疗、教育、文化等区域性综合服务设施的服务品质。中心镇高标准配置文教体卫设施及商业服务设施。提升一般乡（镇）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水平和辐射带动能力。

第 72 条 合理确定人口规模，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坚持以水定人，预测至 2035 年，县域常住人口达到 64.3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达到 44.40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69%。

第二节 建立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格局

第 73 条 城镇体系空间结构

结合宛社深度融合发展的功能需求，构建“一核一环、四轴四心”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一核-社旗县中心城区，县域经济发展的增长极;

一环-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环，协同带动唐庄乡、大冯营镇、桥头镇、郝寨镇一体化发展;

四轴-依托社旗至南阳快速通道 S228，形成南阳市中心城区-大冯营镇-社旗县中心城区-郝寨镇的交通经济发展轴，沿 S331、G234、S233 形成的城镇发展轴;

四心-饶良镇、李店镇、下洼镇、晋庄镇 4 个中心镇。

第 74 条 建立等级有序的城镇体系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构建“中心城区-中心镇-一般乡（镇）-中心村-基层村”的城镇等级结构。2035 年，社旗县共形成中心城区，4 个中心镇，9 个一般乡（镇），42 个中心村。

第 75 条 优化县域城镇规模及职能体系

结合各镇资源禀赋及人口规模，将社旗县乡（镇）划分为综合型城镇、商贸型城镇、工业型城镇、农贸型城镇、农旅型城镇等五种职能类型。

第三节 打造现代化产业集群

第 76 条 强化培育特色产业

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实施“工业强县”战略，

以食品加工、装备制造、光电信息为主导产业，以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为补充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 77 条 完善县域产业发展空间格局

以高质量发展为方向，贯彻落实协调发展理念，构建“两带、四区、多园”的产业空间发展格局。

“两带”：依托 S228 和唐河复航、G234 形成的两条产业发展带。

“四区”：特色商业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农业先导区、霸王山旅游风景区。

“多园”：各个乡（镇）特色产业园区。

第四节 促进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第 78 条 打造城乡产业协同发展片区

探索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赊店酒生态产业园、艾草产业园与大冯营镇、桥头镇“园镇”共建的发展思路，将都市近郊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片区打造成为城乡融合、城乡产业协同发展的主阵地，推动园、镇、村产业空间和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以点带面促进片区的城镇化。

第 79 条 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依托李店镇现代农业先导区、湾刘水库等资源条件，健全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农耕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等新业态，打造成为辐射周边村、镇，城乡融合的重要着力点。

第 80 条 推动城乡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主动对标南阳主城区对现代农业、田园观光市场需求，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以打造酒香产业园、艾草产业园、霸王山森林公园为引领，建设一批集现代农业、休闲旅游、文化创意、乡村社区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从而推动城乡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 81 条 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全域旅游

根据社旗县旅游资源分布和区域优势，以旅游开发的可持续性为指导，着力构建社旗县“一核两区，三带多点”旅游空间布局。

1.空间布局

一核：围绕赊店古镇、茶马古道、古码头遗址等重要资源，恢复“茶叶之路”复兴之路重要枢纽，建设文旅名县，打造社旗县城区为集商业市场、酒店餐饮、旅游服务等于一体的综合型商贸商务中心。

两区：北部生态农旅片区，依托北部下洼镇霸王山景区等资源，发展生态旅游；西部和南部的休闲农业体验片区，发展特色农业和休闲观光体验、农耕体验。

三带：田园风情旅游带，沿 G234 形成集商业历史文化、生态农业观光、休闲采摘、民俗体验于一体的田园风情旅游带。山水休闲体验带：沿 S330、S228 形成集生态休闲农业、古镇文化、传统村落文化、霸王山休闲体验、乡村旅游为一体的山水休闲体验带。现代休闲农业观光带：沿 S233 形成

集休闲观光农业、采摘农业、体验农业为一体的花卉苗木观光带。

多点：重点建设赵河湿地公园、赊店酒生态产业园、湾刘农业观光景区、霸王山风景区。

2.旅游线路

围绕“赊店古镇”核心主题，深入实施“旅游+”、“文化+”战略，以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为载体，构建以赊店古镇为龙头，深度整合优势资源，聚焦商埠文化、酿酒文化、红色文化、观光农业、霸王山生态旅游、乡村旅游等特色文化，形成赊店水镇、赊店酒生态产业园为支撑，涵盖乡村旅游、红色旅游、工业生产游、农业生态游（文化周庄等）、文化遗址研学游、山水宗教游等六大业态的特色旅游产品体系。通过打造黄金旅游线路，融入南阳市大旅游圈，建设全国知名的文化旅游目的地。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建设生态宜居宜游城市

第一节 城市规模

第 82 条 中心城区范围

中心城区范围为北至周南高速、东至焦唐高速、南至南外环路、西至 G234，总面积 76.39 平方公里。

第 83 条 中心城区人口及用地规模

至 2035 年，社旗县中心城区城镇人口规模 32.4 万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34.00 平方公里。

第二节 优化城市总体布局

第 84 条 城市结构

突出生态、宜居、宜业、宜游和活力，打造开放共享、集约高效、绿色智慧、特色明显、环境优美的新县城，形成“一核引领、两轴带动、四廊渗透、四区协同”的空间结构。

一核：综合服务中心，包含行政、商贸、文化中心;

两轴：南北向综合服务发展轴、东西向城市发展轴;

四廊：沿赵河、潘河、唐河、沙河形成的生态廊道;

四区：中部老城区（赊店古城）、西部新城区（宜居新城）、南部开发区（产业强城）、东部生态休闲区（中原水城）。

第 85 条 强化分区指引

1.居住生活区：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重点加强公共设施配套、公园绿地改造和建设，优化提升居住区功能和环境，强化政策引导居住用地合理布局，老旧小区更新，提升居住空间品质。

2.综合服务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也是城市公共中心、片区中心所在区域。以布局各类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为主。

3.商业商务区：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重点是发展现代消费、休闲娱乐、金融服务等传统服务业态。

4.工业发展区：以工业、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重点是优化工业区公共设施配套和空间环境，加强交通设施配套，提高可达性，保障工业用地比例，鼓励土地混合开发，促进产城融合。

5.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布局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除必要的公共服务、配套商业和公用设施用地外，限制其他用地布局。

6.战略预留区：用于未来具有不确定性的战略性功能进行空间预留，确保未来发展的灵活性和可持续性。

第 86 条 优化城市建设用地结构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优化用地结构。完善民生设施建设，充分预留交通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增加公共绿地和开敞空间。除强制性内容外，其他具体用地方案在详细规划中细化落实。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作为规划实施和管理的依据。

第三节 划定工业用地红线

第 87 条 保障先进制造业发展空间

1.保障产业发展用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用地，创新集中连片储备用地制度，保障重大产业项目用地需求。

2.严控开发区内工业用地改变用途。确保开发区内产业用地比例不得低于总用地面积的 60%，城区内工业用地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25%，不得减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总量。

3.节约集约提升产业用地绩效。推动中心城区存量低效工业用地优化提升，从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环境效益等方面，强化工业用地的用地效率和综合效益。

4.推动低效产业用地改造。对县域内布局分散、用地粗放的工业项目进行有序整合，引导其进入开发区。系统推进村级工业园改造，释放产业空间，盘活城区存量工业用地，

逐步腾退和改造低效工业用地，为培育先进制造产业腾挪发展空间。

第 88 条 构建现代物流体系

依托 S228 快速通道建设和紧邻南阳市高铁站的区位交通优势，建设社旗县高铁物流基地；依托唐河复航社旗港的建设，建设航运物流基地。完善货运物流交通组织，依托周南高速、焦唐高速、G234、S228、S330 等交通构建区域货运通道网络，形成“环状+放射”式的高效货运集疏运体系。

第四节 保障多元供给的居住空间

第 89 条 合理引导居住空间布局

按照人口总体布局要求，围绕就业岗位布局，优化完善居住用地供应，实现职住平衡的组团式发展。严格控制高层、高密度住宅。

第 90 条 完善住房供应体系

完善保障性住房供应体系，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优化住房供应结构，大力推动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努力实现人民群众住有所居。

第 91 条 推进老旧小区的综合整治

加强对中心城区老旧住宅的综合环境整治，老城区控制新增住房建设规模，重视存量更新改造，加强内部交通、设施配套的建设，优化居住环境，重点对消防、管线、燃气、给排水、垃圾等问题进行治理，消除小区安全隐患，增加广场绿地、口袋公园等，以精细化、微改造方式逐步改造老旧小区。

第五节 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

第 92 条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分级配置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推动高品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中心城区构建“县级-社区级”两级公服设施配置。

县级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布局服务社旗县县域的机关团体、大型文化场馆、体育场馆、综合医院、养老服务中心等服务社旗县县域的公共服务设施。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基于生活圈的构建，按照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5-10 分钟生活圈配套相应公共服务设施。

第 93 条 教育设施规划

保留中心城区现状 1 所职业高中学校，规划新建 1 所职业高中学校；在中心城区共设置高中 6 所；在中心城区共设置九年一贯制学校 5 所；设置初中 6 所；规划小学 12 所。幼儿园结合 5 分钟生活圈进行布局，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300 米。

第 94 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构建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运行高效的整合型、智慧化、高质量的现代化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以 15 分钟生活圈社区为单位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难以覆盖的地方设立 5-10 分钟社区卫生服务站，构建社区卫生服务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独立建设，或与社区养老院结合建设，实现社区级医养结合，社区卫生服务站可与 5-10 分钟生活圈其他设施联合建设。

第 95 条 文化设施规划

保留社旗县文化馆、社旗县图书馆、社旗县人民会场（剧院）。加快推进古码头、文化展演中心、酒文化博物馆、民俗非遗文化博物馆等一批标志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集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大剧院、游客集散中心等为一体的文旅综合体和城市会客厅，提升社旗文化品位和服务能力。

以 15 分钟生活圈为单元建设文化活动中心，以 5-10 分钟生活圈为单元规划建设多个文化活动站。

第 96 条 体育设施规划

以赵河公园为中心，规划体育中心，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池；在迎宾大道以南规划一处全民体育中心。

打造中心城区“15 分钟健身圈”，体育设施以居民综合运动场建设为核心。包含小型体育场馆、篮球、排球、网球、乒乓球等运动场地及 7 人足球场地。

第 97 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县级养老设施 5 处。规划 15 分钟街道社区养老院、敬老院，单独选址建设，可结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划医养结合养老体系。规划 5-10 分钟生活圈社区养老设施，即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可结合邻里中心其他设施联合建设，规划新建日间照料中心在中心城区居住社区实现全覆盖。

第六节 构建高水平蓝绿网络与开敞空间

第 98 条 蓝绿网络格局

巩固提升国家园林县城，采用“规划建绿、见缝插绿、立体增绿、拆危建绿”等方式，达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形成“两核、三带、多园、多廊道”的绿地结构。

“两核”：形成的赵河湿地公园和潘河公园;

“三带”：赵河以及潘河、泥河三条滨河绿地轴带;

“多园”：包括彰新寨遗址公园、县体育公园、码头公园、法治文化公园等专类公园以及按照“15 分钟、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的社区公园;

“多廊道”：沿迎宾大道、泰山路、红旗路、长江路、工业大道、纬三路、酒业大道、郑州路、北京路、建设路等形成的防护绿带和各功能组团之间的生态廊道。

第 99 条 公共开敞空间

结合综合交通枢纽、城区公共设施和社区中心布置，实现中心城区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95%以上。广场应与城市避灾应急场所设置紧密结合，予以充分保障。

第七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第 100 条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结合中心城区发展阶段和空间布局特点，基于中心城区内城中村、老旧小区、低效工业用地的识别，重点推进城镇老旧居住区提升改造，稳慎推进城中村改造、增强城市活力、提升城市公共服务品质、加强城市风貌塑造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加强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改造、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推进城市绿色发展和生态修复、提升城市精细化智慧化治理水平等任务。到 2025 年，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城市更新试点项目，“城市病”得到有效缓解，城市人居环境更加优美，城市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到 2035 年，城市发展突出短板基本补齐，城市综合功能明显增强，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城市生活更方便、更舒适、更美好。

划定 8 个城市更新单元，确定城市更新的重点地区为老城居住更新片区、赵河沿岸更新片区、开发区产业更新片区。

第 101 条 重点片区更新策略引导

1.老旧街区

原赊店酒厂由山货街、中心街、榆园街、太平街所围合的范围，废弃的酒厂有创意的氛围，有特色的酒文化和传统，更新提炼街区文化特色，优化文化基因，作为创意文化产业的空间载体。规划将工业用地变更为文化用地，建设文化创意产业体验区，给古镇注入新的活力。

2.老旧厂区

结合产业发展重点，通过兼并重组、协商收回、收购储备等方式，明确正负面清单及准入门槛，推进工业用地有效集约利用；鼓励低效用地企业出租土地和厂房，置换功能，缓解产业用地供需矛盾。

3.老旧小区及城中村

重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力度，重点推进社旗县“十四五”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提升整体居住环境品质。对古镇内的老旧小区，以活化与复兴，注重环境保护和文化继承，保留传统街区和生活特色，鼓励与旅游开发进行有机结合。

4.开发区提质增效

制定开发区工业用地“标准地”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三大主要控制性指标，积极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探索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方式使用工业用地。加强土地使用期限内的全过程动态监管，将项目建设投入、产出、节能、环保等要素纳入日常管理范围，健全土地高效利用评价体系。妥善处

置开发区闲置土地，分类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采取限期开发、调整利用、置换盘活、依法收回、临时使用等方式分类施策推进用地盘活利用。

第八节 明确城市“四线”管控

第 102 条 城市“绿线”管控

将城市公园划入城市绿线。城市绿线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规划建设管理。在规划绿地范围内，因特殊需要，确需改变绿地性质的，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必须依法按程序批准。

第 103 条 城市“蓝线”管控

将赵河、潘河、泥河等河流水系的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划入城市蓝线。城市蓝线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规划建设管理。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城市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蓝线。调整后的城市蓝线，应当随调整后的规划一并报批。

第 104 条 城市“黄线”管控

将供水、排水、环卫、供热、燃气、变电站、消防站等防灾设施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纳入城市黄线。城市黄线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规划建设管理，

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 105 条 城市“紫线”管控

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划入城市紫线。

城市紫线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进行规划建设管理。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异地迁移保护、拆除和修缮改造的，应当报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并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管。

第九节 加强地下空间统筹利用

第 106 条 地下空间规划指引

社旗中心城区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分为 3 类地区：地下空间利用重点地区、地下空间利用一般地区以及地下空间禁止开发区。

1.地下空间利用重点地区

鼓励地下商业、文化娱乐、停车、交通集散等混合功能的综合开发方式，完善与商业中心等地下空间的相互连通，形成地下空间网络。

2.地下空间利用一般地区

包括一般居住区、产业区及其配套设施用地等。地下开发以配建功能为主，主要功能包括地下人防设施、地下停车、

地下市政设施、地下仓储等。

3.地下空间禁止开发区

主要为赊店古镇保护范围及特殊机关单位，严格限制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确需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建设的，需进行工程可行性论证并制定相应保障措施。

第 107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求

以“安全优先、集约高效、互联互通、平灾结合”为总体指导思想，以交通枢纽地区、商业中心、行政文化中心、有机更新区、新建区、低效用地整治区为重点，补充与完善地下基础性功能设施、强化资源分区管控与预留。

商业中心、公共中心地下空间应兼顾防灾功能，应满足防灾设计要求，内部通风设施、消防设施、应急照明、应急通信系统、应急卫生设施和应急垃圾收集设施等设计应满足转变为避难场所时的相应要求；居住区地下空间主要满足配套功能设施、人防及其他专业规划的要求；工业发展片区地下空间主要是以引导性开发为主。

第十节 明确空间形态重点管控

第 108 条 城市设计结构

构建赵河、潘河水系廊道，作为贯穿社旗县中心城区的时空串联带，通过串联赵河生态湿地公园、文化中心、古码头公园、古镇、中原水乡、唐河复航等，形成“两廊、四轴、四心、四区”的整体城市空间格局。

两条景观廊道：赵河人文景观展示廊、潘河自然风情展示廊；

四条城市发展轴：沿北京路和建设路形成的一条综合功能服务轴；沿长江路和红旗路、工业大道形成的三条横向公共服务轴；

四个特色功能中心：活力之源-老城商业中心，服务之窗-城市的行政文化中心，文化之本-老城历史文化核心，创新之门-产业服务中心；

四个特色风貌区：中部老城历史文化景观风貌区，西部新城风貌区，南部产业风貌区，东部都市生态休闲风貌区。

第 109 条 明确开发强度分区

一级强度区：低强度控制区，主要为传统风貌控制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市政设施用地。

二级强度区：中强度控制区，主要包括文化、体育、医疗、养老、商业、多层居住、工业用地等；原则上，县城规划新建居住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1.8。

三级强度区：为较高强度开发地区，以小高层、高层建筑为主。主要包括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商业服务中心和高层居住等。

四级强度区：为高强度开发地区，以高层建筑为主，是城市级商业、商贸、商务区的核心区域。

第 110 条 明确建筑高度分区

一级高度控制区主要控制老城区、开发区、物流仓储、

城区外围居住组团等区域。二级高度控制区主要位于老城区外围和各片区外圈层的居住和部分公共建筑。三级高度控制区主要包括新城区新建高层居住建筑和重要干道沿线、河流沿线道路节点的办公塔楼。四级高度控制区主要为片区中心、干道节点和现状已建高层建筑等区域高层节点。

第 111 条 地标节点体系

历史人文节点：城区现存历史遗迹，主要在赊店古镇区（赊店古镇山陕会馆，古城墙，瓷器一条街），应加以保护并注重周边区域的协调。

当代人文节点：古镇区文化广场、新天地广场、体育广场、赵河湿地公园。

新增景观节点：市民城市广场、潘河公园，赊店新城公园、南入城口游园、西迎宾大道节点、茶马古道生态游园等。

第 112 条 景观通廊

严格管控景观廊道。凸显中心城区山水格局，以赵河为脉构建，重点控制赵河沿线生态景观廊道及酒文化创意中心、赵河湿地公园、古码头遗址公园等节点两侧绿道宽度和建筑高度，保证视线通达性。

第 113 条 通风廊道规划

利用潘河、赵河两侧的生态空间构成中心城区主通风廊道。依托长江路、红旗路、建设路、北京路等主干道形成二级通风廊道。主、次风道构成城区的带状绿色通道，并互相

连通形成系统，保障城市通风通畅，提升气候舒适度与空气质量。

第 114 条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

1.赊店古镇

（1）重塑边界与口门。城墙原遗址展示：水门-庆裕门-乾维门-挹爽门-扬武门-祁文街，展示城墙遗址标识，可作为公共绿地或者广场。城墙恢复地段：水门-迎旭门-炳文门-扬武门，建成城墙遗址公园、城墙遗址博物馆。

城门-展示古城完整边界，打造环绕古镇的绿色围廊。城墙原遗址保护：乾维门、承恩门、庆裕门、扬武门-在原址或附近设置展示相关历史信息的标识牌，不再复建原有城门。城门原遗址复建：挹爽门、迎旭门、炳文门-作为古镇展示及门户作用的城门，作为展示古镇空间特色的文化符号。对于已消失的城门，在原址或附近设置展示相关历史信息的标识牌。对于作为古镇展示及门户作用的城门，进行原址复建，作为展示利用空间。

（2）感知地段与场所：山陕会馆，以山陕会馆为中心，重点恢复公安街、永庆街、永泰街、永宁街、永安街等商业步行街。瓷器一条街，保护并延续经营，恢复瓷器街、铜器街等 72 条商品各异的专卖商街特色，延续传统商业功能特征。

（3）恢复水系与印记：恢复赵河、潘河水系加强赵河、潘河及古码头内河段的治理。整治古镇内河处的古码头遗址

所在地段，结合西部城区建设宜搬迁古码头岛上的学校，有效整治古码头环境，全面展示古城历史印记。通过扬武门-迎旭门之间赵河两岸的景观塑造以及唐河复航项目相结合的方式，恢复对码头的历史记忆。

（4）整治街巷和界面：改造不协调建筑形式、风格、外观及店面牌匾等，使之具有较浓郁的清代商业风情，重点治理南北瓷器街、公安街、永庆街、永泰街等商业步行街。

2.赊店酒厂

社旗县赊店酒厂新址位于红旗路与酒业大道两侧，东边紧邻赵河，酒厂内整体上既有以徽派建筑为主的工业厂房，又有南北方相互交融的“亭、台、楼、阁、榭”树木山石等点缀其中，形成了别具一格的园区风格。为真正实现老酒复兴，建成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的老酒生态酿造工业园区，形成生态种植、生态酿造、文化展示、旅游观光、时尚工业园为一体的现代化发展格局。

第九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第一节 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与活化利用

第 115 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建立以历史文化名镇和传统村落为核心，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为节点，非物质文化遗产为补充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弘扬革命精神，追寻红色记忆，传承文化根脉。

第 116 条 系统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及传统村落

1.赊店历史文化名镇

全面保护“一环、两带、七十二街”的历史城区格局。保护古镇区“城河相依”的独特城建形制，严格保护潘河、赵河两条水系的格局，充分展示赊店镇区与水系格局的关系；保护由古镇城墙、九座城门、72 条街、古码头组成的整体格局和街区肌理，不得随意改变和破坏；保护古镇传统街区建筑起伏多变的天际线、前后错落布置的平面形式所构成的街道轮廓线和建筑进退布置的空间变化等特色；保护青瓦坡屋顶、脊饰、砖雕、木装饰为主体的中原地区建筑风格。新建与改建建筑原则上以灰色系为主色调，屋顶形式以坡屋顶为主，严格按照保护规划要求控制建筑高度，有效保护古镇历史风貌与景观特征。新建、扩建、改建等活动应符合《历史

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社旗县赊店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传统村落

社旗县共有陌坡镇陌陂街村、太和镇刘集村、下洼镇井楼村、赵河街道办埠口村、苗店镇的老沟刘村 5 个省级传统村落。

严格保护历史风貌和村落肌理、水塘、山水环境和农业生产环境等自然环境要素。禁止对村落的传统格局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其线索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重点完善给排水设施和垃圾收集设施，改善环境品质。鼓励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对村中的传统建筑、景观环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充分的活化利用。

第 117 条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做好文物保护单位推荐、申报工作，推进山陕会馆、火神庙等文物保护单位维修加固工程，做好毛堂遗址等项目的文物考古调查和发掘工作，保护其核心建筑本体，协调周边建筑风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改变文物原状，按照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分区管控。加快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 118 条 加强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

推进历史建筑的公布挂牌、历史建筑的保护标志和标识信息的设置以及建筑档案完善的工作。加强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工作，注重近现代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探索普查认定、测绘建档、保护修缮、活化利用、日常管理等全过程的保护与利用机制。加强历史建筑安全评估，对存在安全风险的历史建筑在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的前提下进行抢救性修缮。历史建筑应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延续原有的使用功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建筑，应在高度、体量、立面、色彩、功能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第 119 条 明确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

为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遗存本体及相关环境进行空间管控，划定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是各级人民政府已公布并划定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要素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对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暂不具备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第 120 条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发展

制定更加完备的抢救和保护的法律、政策，科学、全面、系统地抢救和保护现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包括赊店老酒酿造工艺、社旗县越调、烙画葫芦、万聚炉铁器、赊店三粉、背哥、木雕技艺、古建筑技艺等已列入保护名单的 157 项县

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赊店老酒酿造工艺和社旗县越调两个项目被公布为河南省重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赊店木雕等8个项目被公布为南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保护项目）重点保护名录，应严格保护其空间载体和社会基础，将无形文化和有形文化的保护相结合；加强宣传，为传承手工艺和民间技艺培养后备人才，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振兴，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

第121条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构建“一带四轴四区”的历史文化展示利用格局。

一带：借助唐河复航机遇形成的万里茶道休闲体验观光带。

四轴：依托S333、S331、S233、G234四条主要交通通道形成的文化线路。

四区：以赊店古镇为中心的历史文化集聚区；围绕省级传统村落井楼村为中心的文化集聚区；以唐北地下交通站为展示核心的文化集聚区；以潘庄遗址、陈郎店遗址等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为核心的文化集聚区。

第二节 维育魅力彰显的城乡总体风貌

第122条 风貌总体定位

依托社旗县“山、水、林、田、文”等自然禀赋，打造“中原水乡，宛东明珠”的县域总体景观风貌，形成涵盖生态、农业、城镇空间的全域全要素风貌管控特色系统。

第 123 条 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空间格局

从生态、城镇、乡村三大空间角度出发，凸显山水林田湖城高度融合的自然本底，结合区域通道，串联生态、历史、文化和城乡特色空间，构建以潘河（唐河）、赵河为主脉的生态历史人文风情带。

以潘河、赵河沿岸的赊店古码头、乡（镇）、美丽乡村、传统村落、历史人物、古建筑、古树等历史文化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人文传说等为重点，深入挖掘万里茶道历史文化资源，打造历史文化景观节点，传承航运、商业、诚信等文化基因，注重水环境、水生态、水景观、水生活的打造，将其展现在建筑、景观、公共空间中，再现水路航运之繁华。

第 124 条 城乡风貌分区及管控要求

古今交融城镇风貌区：重点保护古城古镇的整体风貌、建筑肌理与空间尺度，建设空间应延续河、镇之间的空间关系。

山林景观风貌区：注重与周边生态空间的融合，控制建筑高度与体量，依山落城，错落有致，形成自然风光优美的特色乡（镇）风貌。建筑风貌以简洁、清新、古朴为主，打造成为“山清水秀、世外桃源”的山林雅居风貌。

田园文化风貌区：以农耕田园景观为界面，以农业和农村为载体，与观光农业、农耕文化、旅游休闲相结合，形成富有生态田园气息的大地景观和乡土景观。

缓丘田园风貌区：顺应地势起伏，注重空间层次，保持原有布局形态和肌理。严格控制建设行为对地形地貌的破坏，保证自然环境的完整和连续。

第 125 条 乡村风貌引导

注重农田景观的连续性和大地景观的营造，凸显田乡风貌，营造富有中原文化、南阳盆地特色、与“田水路林村”相协调的乡土田园景观格局。

第十章 完善支撑体系，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第一节 构建开放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第 126 条 规划目标

紧抓南阳市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区的发展机遇，畅通县域内外交通运输通道，至 2035 年，构建由铁路、高速公路和航空（南阳新机场选址临近社旗县）、港口构成的“铁公机港”立体快速对外综合交通体系，实现 30 分钟可达各乡（镇），20 分钟可达南阳市中心城区，1 小时可达周边主要大城市（郑州、武汉）。

第 127 条 打造一体化的县域对外交通网络

1.积极推进南阳市市域铁路建设

进一步加强社旗县与南阳市中心城区、南阳新机场的交通联系，融入南阳市 20 分钟交通圈，规划设置市域铁路，线路经唐河县、南阳新机场、南阳东站、高庙乡、大冯营镇至社旗县中心城区。

2.加快唐河复航航道及场站建设

加快唐河复航建设工作。规划唐河复航社旗段为 III 级航道，全长约 35 公里，设计代表船型为 500 吨级货船和 2×500 吨级顶推船队。规划在社旗县境内设置 1 处弋湾枢纽，布置在社旗县弋湾上游；规划社旗港区 1 个，拟建 5 个 500

吨级泊位；规划 1 处社旗县客运码头，位于社旗县城郊乡贾楼村，距社旗港区上游约 2 千米。

3.构建“一横一纵”高速公路通道

加强社旗县南北向对外交通联系，规划建设焦唐高速公路，与现状周南高速形成十字交叉，构建“一横一纵”高速公路通道，成为融入南阳市中心城区的外环线，沿线设 4 个高速公路出入口。

第 128 条 建成城乡一体、纵横交错的公路网体系

进一步加强县域各乡（镇）、乡（镇）与中心村、中心村与基层村之间的联系，完善县乡道网络布局，规划新建及改扩建县乡道 18 条，县乡道公路技术等级控制为三级（含三级）以上。

第 129 条 构建高效齐备的客货运枢纽系统

县域内加速建成社旗港区，打造公水铁联运物流基地；规划社旗县客运码头 1 处，促进旅游观光与城市交通融合发展；谋划轨道交通线与城市交通零换乘枢纽。打造分层分级、衔接有序的公路客运枢纽。

第 130 条 推动城际（乡）公交、城区公交统筹发展

县域内实施城际客运、城乡客运“公交化”改造，打破城区公共交通与客运班线二元分割的局面，推动城际公交、城乡公交、城区公交统筹发展。按照一乡（镇）一站的标准，通过统一的公交系统将县城与各个乡（镇）、县城与南阳市紧密联系起来，形成分层分级、衔接有序的县域公共交通运

输体系。

城际客运，强化与南阳市之间的快速公交城市公交联系；城乡客运，实施“公交化”改造，实现区域公交一体化，实现行政村公交（客运）全覆盖、构建30分钟通勤圈。

第131条 构建绿色高效的城市交通体系

中心城区构建结构完整、功能合理的三级城区道路系统，包含主干路、次干路与支路。规划形成“九横九纵”主干路网。不得规划大广场、宽马路，控制道路宽度，原则上新建道路红线宽度不超过40米。完善中心城区次干路网络，新建次干路红线控制为30米-40米。加密中心城区支路网络，新建支路红线控制在20-30米。

第132条 建设集约绿色的城区公共交通系统

践行公交优先发展理念，加强公交系统和慢行系统的衔接，引导和鼓励居民优先采用“公交+慢行”出行模式。大力发展公共交通，至规模期末实现万人公交车辆拥有率不小于8标台/万人、城市公共汽电车车站服务区500米半径覆盖率大于90%、车站服务区300米半径覆盖率大于50%、城市公共交通出行比例达到25%以上。

第133条 构建特色慢行交通网络

突出城市特色，构建与机动车发展相协调、与公共交通衔接紧密的慢行交通网络，提升绿色交通出行比例。依托唐河、赵河、潘河、泥河，构建串联周边城区组团的特色滨水休闲道；依托开敞公园、风貌绿廊，形成全域绿道网络系统；

依托中心城区道路两侧景观和道路绿化构建慢行通勤网络。

第 134 条 建设差异化停车供应体系

中心城区建立以配建为主、公共为辅的停车供应体系。中心城区应进行停车分区控制，形成差异化停车供应结构和停车管理收费体系。

第 135 条 推进智慧交通系统建设

探索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社旗县智慧交通系统建设，围绕智慧出行、智慧管理与决策、智慧运营和智慧物流，推进社旗县智慧交通系统建设，方便城区客货运交通组织，促进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第二节 构建均衡优质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 136 条 构建覆盖全域公共服务体系及城乡生活圈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形成“县级、中心镇、一般乡（镇）、中心村、基层村”五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以“一老一小一青壮”为重点，配建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设施，推动优质公共服务向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延伸，构建覆盖全域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 137 条 打造多层级的服务设施体系

1.打造全龄段教育体系

合理调整中学布局，原则上新建初中设置在中心城区和中心镇镇区，其他乡镇初中根据生源情况，生源较好的初中进行保留，其他现状初中有计划的进行撤并，鼓励初中向中

心城区和中心镇集中。完全小学重点布局在中心城区和乡（镇）政府驻地；根据生源情况，大型农村居民点、人口相对集中或距离集镇区较远的中心村可设置1所完全小学，规模12班以上。各乡（镇）政府驻地、大型安置社区、每个中心村布置1所幼儿园增设幼儿托儿所，服务人口达到3000人以上，服务半径为1.5公里。扩大公办幼儿园覆盖范围和招生规模，每个乡镇办好1-2所公办中心幼儿园。

2.健全高质量医疗服务体系

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县级-乡（镇）级-社区级”三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立健全以综合性医疗机构为龙头、以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和特色专科医疗机构为枢纽、以乡(镇)卫生院为骨干，以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所(室)为基础、民营医院为补充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每个街道办事处或每3-10万居民原则上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社区0.5-2.5万人规划设置社区服务站。各乡（镇）建设1所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建设1所标准化公有产权村卫生室。

3.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中心城区提升现状文化馆、图书馆、人民会场等县级文化设施的配置。每个乡、镇（街道办）规划建设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1处公众健身活动场、馆。每个行政村规划建设农家书屋、文化活动室、室外体育健身场地。有条件的中心村和已建的社区，建设社区文化活动室和社区多功能

运动场

4.构建开放活力的全民健身体系

重点推进县级体育馆和健身中心建设，补充完善乡（镇）级体育设施，打造覆盖居住区的15分钟健身圈，各中心镇在现有体育设施基础上，推动公共体育中心建设，不断完善全民健身公共体育体系，力争到规划期末使县城区内各类体育场馆设施建设齐全，乡（镇）镇区和中心村健身活动广场和体育器材配备齐全。

5.打造均衡优质的社会福利体系

（1）养老设施

加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服务需求。新建城镇居住区应当按照每100户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按照每100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单项建筑面积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社会救助：促进公共资源与救助需求高效精准对接，实现弱有所扶的目标。全面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发展需要相匹配、与社会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加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体系建设，慈善资源与救助需求高效精准对接，实现弱有所扶的目标。

（3）殡葬设施：重点推进县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建成1

个不少于100亩的城市公益性公墓，每个乡镇至少建成1个面积不少于50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殡葬基础设施实现县乡两级全覆盖。

第三节 打造绿色智慧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138条 保障城乡供水安全

县域：唐庄乡、桥头镇、大冯营镇、兴隆镇、郝寨镇、陌陂镇集镇区及附近村庄利用中心城区城乡规划一体化供水厂供水。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水。

村庄：因地制宜的采用多村联合供水或单村独立供水模式。供水水源为地下水。

中心城区：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水。

第139条 完善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系统

以赵河、潘河、唐河等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完善污水处理体系，推进污水处理效能提升。

建设循环再生污水处理系统。统筹考虑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利用的便捷性、经济性，建设适度分散的设施。鼓励开展雨水利用和中水回用，扩大再生水应用领域，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消除老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因地制宜对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实施全面截污和雨污分流改造。乡集镇区、大中型村庄污水以集中处理为主，居住分散及规模较小的村庄污水以分散处理为主。

第 140 条 构建安全韧性的雨水排放系统

1.完善雨水排放系统。完成城市低标准排水系统改造，城区雨水系统实现全覆盖。新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水分流制，现状合流制管道逐步改造为分流制。

2.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保护河流、湖泊，完善城乡雨水排水体系，增强下凹绿地与屋顶绿化等蓄、滞径流雨水能力，发挥建筑、道路、绿地和水系等人工与自然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

第 141 条 构建清洁多元的电力保障体系

充分利用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资源，积极发展以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构建安全、稳定、合理、适度超前的城市输配电网络，完善电网架构、提高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加强和完善 10 千伏电网网架，逐步消除供电“瓶颈”，不断提升供电能力，不断提高电网装备水平。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重点推动风电项目建设，建成后风电装机规模达到 1300 兆瓦。

第 142 条 推进高速全覆盖的通信网络

推进社旗县 5G 网络建设，加强信息基础设施与城市公共设施的融合，优化信息通信网络结构，有效提升网络保障能力，实现无线局域网主要公共场所全覆盖，实现社旗县内 5G 网络全覆盖，中心城区覆盖率达到 98%以上。

推进智慧社旗县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的进程，通过制定和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

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统筹考虑社旗县县域通信局所、基站、管道、路杆、光缆交接箱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以及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业务发展速度，满足现有城区深度覆盖要求及新建城区网络需求，建设便捷、高速畅通、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合理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用地需求。

第 143 条 构建安全低碳能源保障体系

构建由西气东输二线、“唐伊线”方城县至社旗县天然气支线为主、液化天然气为辅的多气源供应格局。积极争取新气源，自建应急储备站，完善应急保障体系。

第 144 条 创建绿色供热系统

因地制宜利用中深层水热型地热、浅层地热能、中深层井下换热资源、空气能和城市余热资源。规划建设区内清洁热源和高效供热管网，确保供热安全。

社旗县城区生活采暖，供热方式采用分布式集中供热方式。热源因地制宜的采用中深层水热型地热、浅层地热能、中深层井下换热资源、空气能等。

工业生产用热采用集中供热，由生物质电厂和垃圾焚烧电厂供热，为开发区内工业企业供应蒸汽。

第 145 条 完善垃圾分类及收运处理体系

生活垃圾：按照“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原则，

社旗县生活垃圾集中转运至社旗县开发区光大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

建筑垃圾：按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房垃圾、装修垃圾五类分类处置。

医疗废弃物集中后运往位于镇平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高温蒸汽处理。医疗废弃物环境无害化处置率 100%。

第 146 条 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设施

社旗县积极推进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南水北调工程效益。应当做好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设施安全保护工作，防范和制止危害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配套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不得转作其他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管理范围内禁止擅自从事与工程管理无关的活动。

第四节 安全韧性和城市安全

第 147 条 韧性城市建设目标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防灾能力设计，动态掌控基础设施抗灾能力，同时基础设施建设应贯彻国防要求。研究推出不同灾害影响范围的建筑物韧性标准，主动加固和翻新潜在风险建筑，依据新标准建设新增建筑。保障充足的空间资源，建构开放的空间骨架，强化固定避难场所布局，提高综合交通系统灵活性。将社旗县建设成为具备减轻灾害或突发事件影响的能力，具备应对灾害或突发事件的适应能力，具备从灾害或突发事件中高效恢复的能力的韧性城市。

第 148 条 优化县域重要防灾设施体系

优化县-乡（镇）-村三级重要防灾设施体系。

在社旗县中心城区配置县级应急指挥中心，县级急救中心、县级公共卫生中心、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设施、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特勤消防站和普通消防站，救灾干道、疏散主通道、疏散次通道等重要防灾设施；提高供水、电力、通信等生命线工程设施的应急保障能力；加强人防工程建设。

在乡（镇）配置乡（镇）级应急指挥设施，乡（镇）级应急医疗设施，乡（镇）级疫情防控设施，乡（镇）级救灾物资储备设施，固定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普通消防站或乡（镇）专职消防队及其所属站点，疏散主通道和疏散次通道等重要防灾设施，县城区范围内的乡（镇）消防任务由县城区设置的消防站承担，不单独设置普通消防站和乡（镇）专职消防队及其所属站点；提高供水、电力、通信等生命线工程设施的应急保障能力

在各行政村（含村级社区）配置村级应急指挥设施，村级应急医疗设施，村级疫情防控设施，紧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等重要防灾设施；提高供水、电力、通信等生命线工程设施的应急保障能力。

社旗县县域范围内各级各类重要防灾设施应按照各行业相关规划建设标准和防灾安全要求进行配置。

第 149 条 加强防洪排涝体系建设

加强防洪（潮）排涝排水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构建安全可靠的防洪减灾体系，完善赵河、潘河、唐河等流域防洪体系。中心城区达到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唐河全域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防洪。赵河、潘河城区段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防洪，县域段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防洪。泥河、掉枪河、堰河、马河、饶良河、陌陂河、礓石拉河、毗河、桐河城区段、镇区段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防洪、县域段按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防洪。

强化洪涝风险防御，划定县域范围内重要河道、水库、蓄滞洪风险区等洪涝风险控制线。对洪涝灾害的风险管控暂用河道管理范围线。河道管理范围线的适用范围包括河道、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等区域。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第 150 条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优化城市综合防灾布局，合理确定防灾分区。加强“智慧消防”建设，建立安全可靠、体系完备、平战结合的人防工程系统，实现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融合发展。重点加强高层建筑、城市综合体、森林灭火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能力建设。

第 151 条 扎实推进人防设施建设

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优化人防工程功能布局和比例结构，实行分类指导、重点建设，推动城市城区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与城市人口发展相协调，强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筹使用，集中用于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和重要目标毗连区人防工程建设，加快构建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靠管用的新型城市防护格局。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组织建设城市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兼顾人防需要，统筹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的互连互通，提升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第 152 条 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气象灾害风险防治

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气候可行性论证纳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完善气象探测环境，提高对气候变化的监测能力、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提供可靠保障。以社旗县国家一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为依据，划定以社旗站观测场围栏以外向外延伸 3 公里的区域为环境保护范围，在环境保护范围内规划、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应当符合《社旗县国家一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管控要求。

在县域范围内，完善气象监测设施，建设预报预警平台，

做到预警信息的统一收集、管理与发布。建设乡（镇）自动气象观测站，实现自动气象观测站全覆盖，提升基层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加强气候可行性论证，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防范气象灾害风险。

第 153 条 完善应急服务设施

1.应急指挥设施

在社旗县中心城区结合社旗县人民政府和社旗县应急管理局设置 2 处县级应急指挥中心。

在社旗县中心城区以外的乡（镇）结合乡（镇）人民政府各设置 1 处乡镇级应急指挥中心。在社旗县中心城区和乡（镇）镇区以外的各行政村（含村级社区）结合村委会和社委会各设置 1 处村级应急指挥设施。

2.应急医疗设施

在社旗县中心城区结合社旗县卫健委设置县级应急医疗指挥中心，结合社旗县人民医院设置县级急救中心。

在社旗县中心城区以外的乡（镇）结合乡（镇）卫生院各设置 1 处乡镇级应急医疗设施。在社旗县中心城区和乡(镇)镇区以外的各行政村（含村级社区）结合村级医疗卫生室和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各设置 1 处村级应急医疗设施。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设施

结合社旗县医疗卫生机构，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监测体系，以处理各类传染病类事件信息分析；健全社旗县-乡（镇）-村三级传染病疫情预警与指挥体系。

在社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置县级防疫指挥中心，加强社旗县人民医院的平疫结合转换能力，挖掘现有医疗设施潜力，兼备县级公共卫生中心功能，建设相对独立的传染病院区或符合规范的病房楼，结合其他县级医疗卫生设施设置相对独立的传染病区；灾时结合酒店、宾馆、招待所设置疫情隔离点，结合适宜的留白用地、广场绿地、中心避难场所或固定避难场所设置方舱医院。其他疫情防控设施布局应在相关专项规划中予以确定，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

在中心城区以外的乡（镇）结合乡（镇）卫生院设置相对独立的传染病房；灾时结合酒店、宾馆、招待所设置疫情隔离点。在中心城区和乡（镇）镇区以外的各行政村（含村级社区）结合村级医疗卫生室和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设置疫情防控点。

4.救灾物资储备设施

在社旗县中心城区设置 1 处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符合《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建标 121-2009）的要求。

5.疏散通道

结合中心城区主要道路设置多条疏散主通道和多条疏散次通道。在社旗县中心城区以外的各乡（镇）设置至少 2 条疏散主通道和多条疏散次通道。在社旗县中心城区和乡（镇）镇区以外的各行政村（含村级社区）设置至少 2 条疏散通道。救灾干道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15 米，疏散主通道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7 米，疏散次通道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4 米。

第 154 条 提高防震抗震能力

贯彻“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针，进一步完善地震断裂带探测，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确定社旗县一般工程按照地震动参数 0.05g 确定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 6 度。重要生命线工程、学校、医院等重要公共建筑执行高一等级设防要求。

结合赵河公园设置 1 处中心避难场所，结合学校及公共开敞空间设置多处固定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在社旗县中心城区以外的乡（镇）设置至少 1 处固定避难场所和多处紧急避难场所，在社旗县中心城区和乡（镇）镇区以外的各行政村（含村级社区）设置至少 1 处紧急避难场所。

各级应急避难场所布局应符合《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2021 年版）的要求。

第 155 条 统筹应对自然地质灾害风险

根据社旗县地质灾害分区情况，实施不同的防护措施，重点防范治理下洼镇北部山区的崩塌与滑坡地质灾害。实施水土保持工程，种植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风险控制线的管控措施，结合地质灾害年度防治工程建设进度调整管控范围，引导各类建设避开地质灾害高风险区。

第十一章　统筹自然资源，实现资源高效集约利用

第一节 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

第 156 条 强化水资源约束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执行水资源“三条红线”控制指标，建立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项制度”，划定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

第 157 条 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按照规划水资源论证使用范围、重点及技术标准，以及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篇章）编制要求、审查程序、审查重点及要求，加强规划水资源论证与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序衔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切实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对擅自开工建设或投产的一律责令停止；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尽快核定并公布禁采和限采范围，逐步削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采补平衡。

第 158 条 优化用水结构

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制度，优化、调整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按照“保生活用水、稳工业用水、适度增加生态环境用水、降农业用水”思路，积极调整用水结构，高质量保障城乡生活用水增长，稳定保障工业用水需求，适度增加生态环境用水，逐步降低农业用水规模，持续优化用水结构。

第 159 条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推进工业企业节水减排，将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至 90%以上，形成节水型企业建设长效机制；积极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大力推广节水器具，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90%以上；加强对城市老旧管网维护改造，降低管网漏损，推广分区计量技术。

第 160 条 强化水资源保护力度，保障良好水质

至 2025 年，社旗县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境内主要河流及市控县界断面，稳定达到市定水质考核目标，消灭劣Ⅴ类水体和黑臭水体；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中心城区和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第 161 条 加强水源地保护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

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严格落实《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保护要求，干渠保护范围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

第二节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162 条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全面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提升生态公益林、商品林和水源涵养林，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不得将天然林改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强化林地用途管制，提高林地质量，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

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提升森林建设，增强森林生态服务功能。

第 163 条 造林绿化空间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要求，优化林业生产力布局。具体的造林绿化空间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协调空间布局后确定。

第 164 条 完善林地保护利用和用途管制制度

加强林地资源管理，做好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强化林地“一张图”建设、应用和维护更新，分级分类进行林地用途管制，积极开展年度林地变更调查。严格实施森林资源监督和林政稽查。

第三节 统筹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165 条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坚持以绿色发展为总线，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和保护的关系，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完善矿产资源动态监管和矿山环境治理监控体系。

坚持以绿色发展为总线，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和保护的关系，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保护生态环境，发展绿色矿山，实现资源利用方式从粗放向集约节约转变，提高矿产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

第 166 条 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加大矿山生态修复力度，促进矿山生产工艺流程不断改进和优化，完善矿产资源动态监管和矿山环境治理监控体系。按照河南省绿色矿山地方标准及评分体系，开展验收评估，推进矿山改造升级，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规范管理，全面落实新建矿山、绿色矿山建设要求。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加强矿产资源管控措施和力度，对不符合开采规划区块设置要求的，不得新设采矿权。

第四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167 条 节约集约利用目标

全面落实新增建设用地与存量挖潜相结合的用地保障机制，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按照“优配增量、挖潜存量、提升质量”的总体要求，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开发强度，促进城镇开发建设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

第 168 条 优化配置建设用地增量指标

严格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向中心城区和中心镇发展倾斜，优先保障产业、民生和重大基础设施发展需求。

提高城镇居民民生用地保障和服务水平：适度提高居住及其配套用地比重，增加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用地供给。

优化村庄用地规模指标使用：根据现代农业和农村产业融合等发展需要，支持通过优化调整村庄各类用地布局保障乡村振兴用地。优化调整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时应优先使用村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原则上应不占或少占村庄外围的耕地。完善农村新增用地保障机制和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体系。

第 169 条 积极盘活存量低效闲置用地

挖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潜力：推广“标准地”出让制度，提高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产出效益，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全面开展县开发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评价，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

梳理台账，依法依规开展供而未建用地整治：对于由企业原因造成供而未建，若符合闲置条件，进行土地闲置认定，按闲置用地处理。若符合规划，经政府同意，企业愿意继续按规划建设，督促企业按规划开发建设。对于由政府原因造成供而未建，若符合规划，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督促企业按规划开发建设；若不符合规划，由政府收储。

盘活城镇低效建设用地：低效用地重点区域以城中村、开发区内的僵尸企业为主。以推动低效工业转型升级，盘活存量用地和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采用全面改造和综合整治两种改造模式对低效用地进行引导，盘活城镇低效建设用地，是提高土地对经济社会发展持续保障能力的重要手段。

推进低效村庄用地再开发：依据其分布的位置，建议分

为 3 种类型加以利用。其一是再利用型，对于位于村庄内部，交通条件、建设条件较好的地块，优先满足村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也可以作为乡村振兴需要配套的产业用地加以利用。其二是退出复耕型，宅基地位于村庄边缘且与周边耕地相连，可直接退耕为耕地，用于农业生产；其三是退出改园地型，对于村庄内部零散的宅基地，退出后可改为村集体共有的果园、菜园。

第十二章　统筹传导和实施，提高空间治理现代化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70 条 落实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与管理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加强各部门和各乡（镇）之间协同，协调解决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市级、县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 171 条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建立健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加强部门和地区间协同，推动县、乡（镇）、村庄不同层面规划及项目建设的公众参与，强化过程中对国土空间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市、县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建立规划传导和管控机制

第 172 条 对乡（镇）规划的传导

制定“一镇一表”指导社旗县所辖乡（镇）级行政单元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乡（镇）根据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发展定位与空间指引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细化各乡（镇）功能定位、规划分区、用水总量、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等指标要素，将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重要控制线等底线管控要求，向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传导。

第 173 条 对专项规划的传导

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编制包括资源保护类、国土整治和生态修复类、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类、综合交通类、基础设施类、公共服务设施类（养老服务设施、医疗卫生等）、乡村建设类、城市设计与城市更新类、历史文化保护等类别专项规划；积极推进气候可行性论证、水资源论证等专项论证。

专项规划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层级对应，专项规划的发展方针、目标应不违背总体规划要求。总体规划规定的约束性指标和控制线，专项规划须进行严格落实。专项规划应统一底数底图、统一成果和数据标准，落实细化各类控制线、

约束性指标及土地功能用途，并将成果汇交到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形成社旗县“一张图”。

第 174 条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按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与指引，编制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主要传导内容包括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发展规模、功能布局、要素配置、空间形态等。规划中心城区划分 9 个控规编制单元。详细规划应遵循城镇开发强度分区、高度、风貌等空间形态、城市设计及其他内容控制引导要求。

第三节 实行国土空间规划全周期管理

第 175 条 搭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依托河南省、南阳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将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入库和汇交，并将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成果整合叠加后向平台汇总，建成市县、乡（镇）通用、信息全面、权威统一的社旗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核心，支持乡（镇）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内部规划业务查询、数据传输的操作。建立信息共享、项目审批、实施监督、评估考核、服务公众等全要素、全流程空间规划治理体系，实现对社旗县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全过程监管，为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提供信息化支撑。

第 176 条 建立规划体检评估制度

结合土地变更调查和卫星遥感监察等工作，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图成果动态更新机制，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对违反规划管控的行为及时预警，在满足国家、省、市建设要求基础上，明确重点监督内容和特色监控指标，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和规划调整修改的重要依据。

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化的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体检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评估调整，合理修正国土空间规划指标。因列入省级、市级及以上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中涉及的建设项目，可在保证总量不突破的情况下进行局部优化，并将调整方案进行标图建库，经社旗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按年度分批次，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 177 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按照统一标准，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全域数字化现状图数据为基础，整合空间关联现状数据和信息，开展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建设，包括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数据、规划实施数据、监测评估预警和社会经济数据，实现数据的汇交和管理，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边界精准落地，上图入库，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协调和安排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及用地需求。经工程可行性论证、已确定详细空间位置的，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明确具体位置、用地规模及空间关系；尚未确定详细空间位置的，可先采取“示意上图”方式，将其纳入规划重点项目清单，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示意位置、标注规模，后续可依据项目建设程序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 178 条 规划实施监督问责

建立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程留痕制度，要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中设置自动强制留痕功能，确保规划管理行为全过程可回溯、可查询。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做好批后监管。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必须严格执行，决不允许任何部门和个人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依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落实方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及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督察员制度，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强化对规划的全过程信息化监管。

第四节 明确近期实施与行动计划

第 179 条 近期建设任务和目标

建立近期规划和年度行动规划滚动编制机制，充分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等情况，以战略重点为牵引，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加强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切实保障“十四五”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产业发展项目和重大民生设施用地需求。

第 180 条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以城市提质、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基础设施、城市韧性安全、历史文化保护、城市功能品质提升等为重点，为补足支撑体系、强化基础设施保障、建立公共服务体系、激活新兴片区发展、优化城区结构，县城建设进一步提质更新，助力南阳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构建近期重点项目库。

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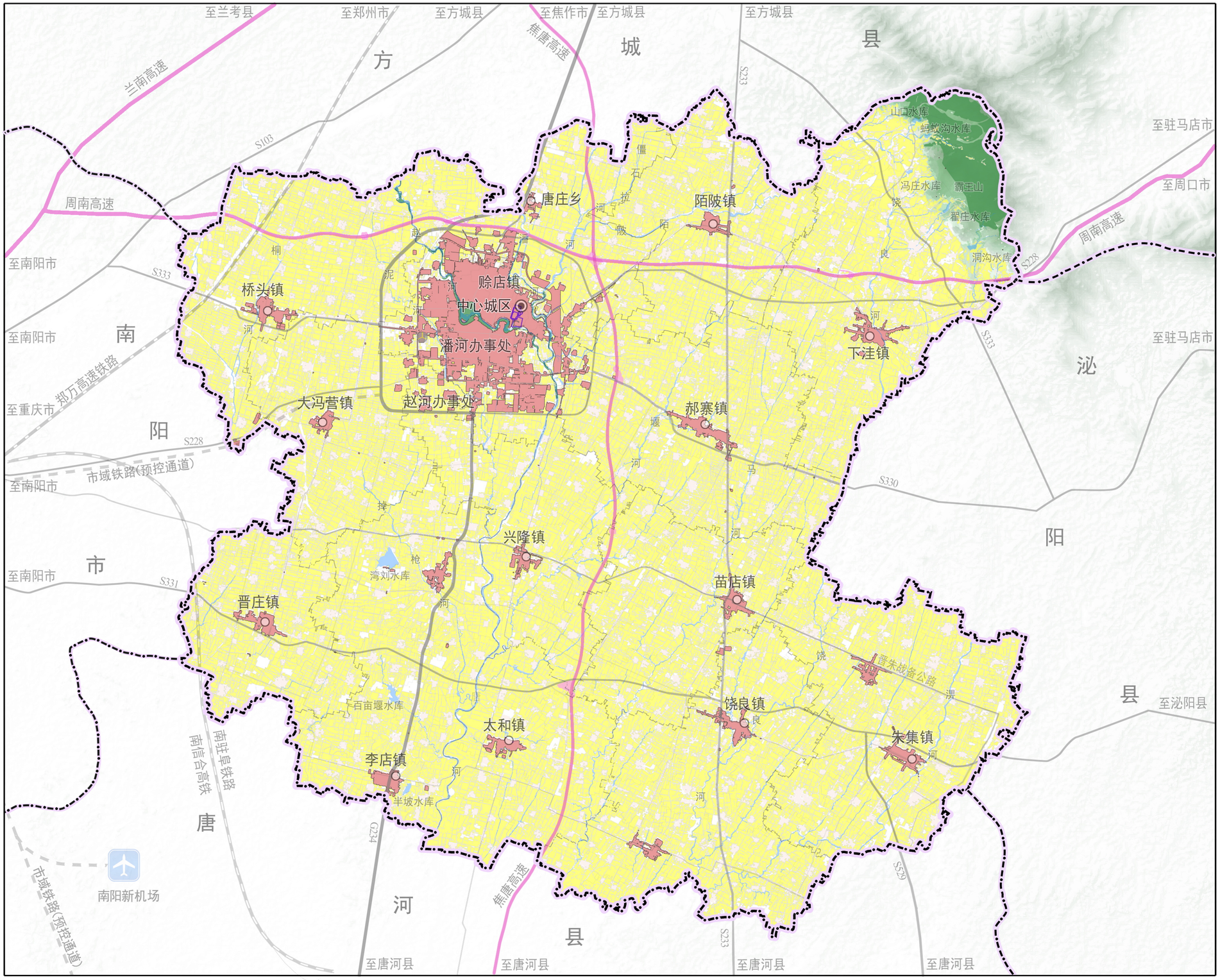

N

200 1000 4000

0 400 2000 10000M

图　例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历史文化保护线
- 县政府驻地
- 乡镇政府驻地
- 公路客运站
- 高速铁路及站点
- 市域铁路（预控通道）
- 高速公路
- 其他干线公路
- 市级行政边界
- 县级行政边界
- 乡（镇、街道）级行政边界

图纸编号	09

社旗县人民政府
2024年　6　月　编制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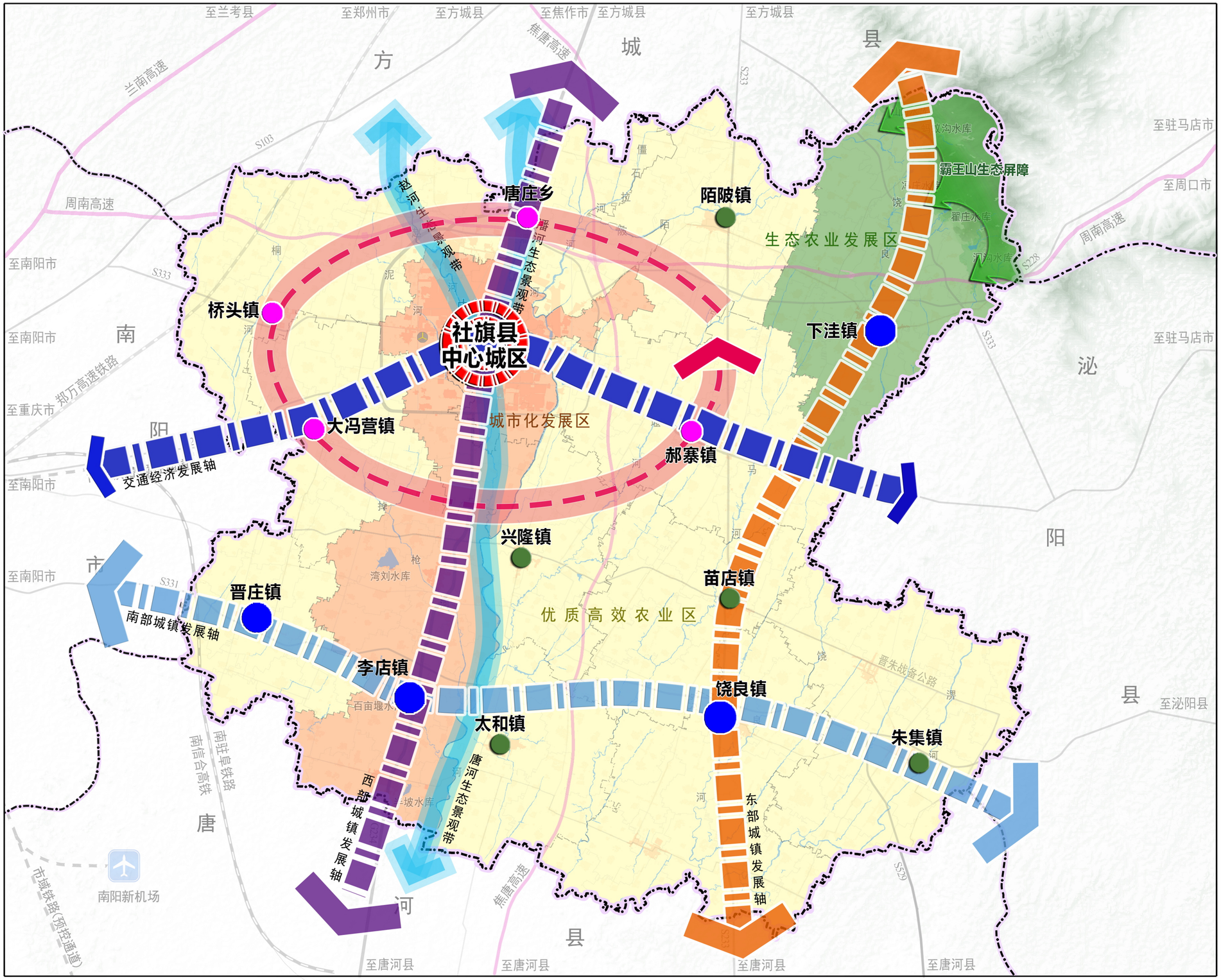

N

200 1000 4000

0 400 2000 10000M

图 例

- 社旗县中心城区
- 环城一体化城镇
- 中心镇
- 一般乡镇
- 东部城镇发展轴
- 南部城镇发展轴
- 西部城镇发展轴
- 交通经济发展轴
- 县城一体化发展环
- 霸王山生态屏障
- 生态农业发展区
- 优质高效农业区
- 城市化发展区
- 公路客运站
- 高速铁路及站点
- 市域铁路（预控通道）
- 高速公路
- 其他干线公路
- 市级行政边界
- 县级行政边界
- 乡（镇、街道）级行政边界

图纸编号	08

社旗县人民政府
2024年 6 月 编制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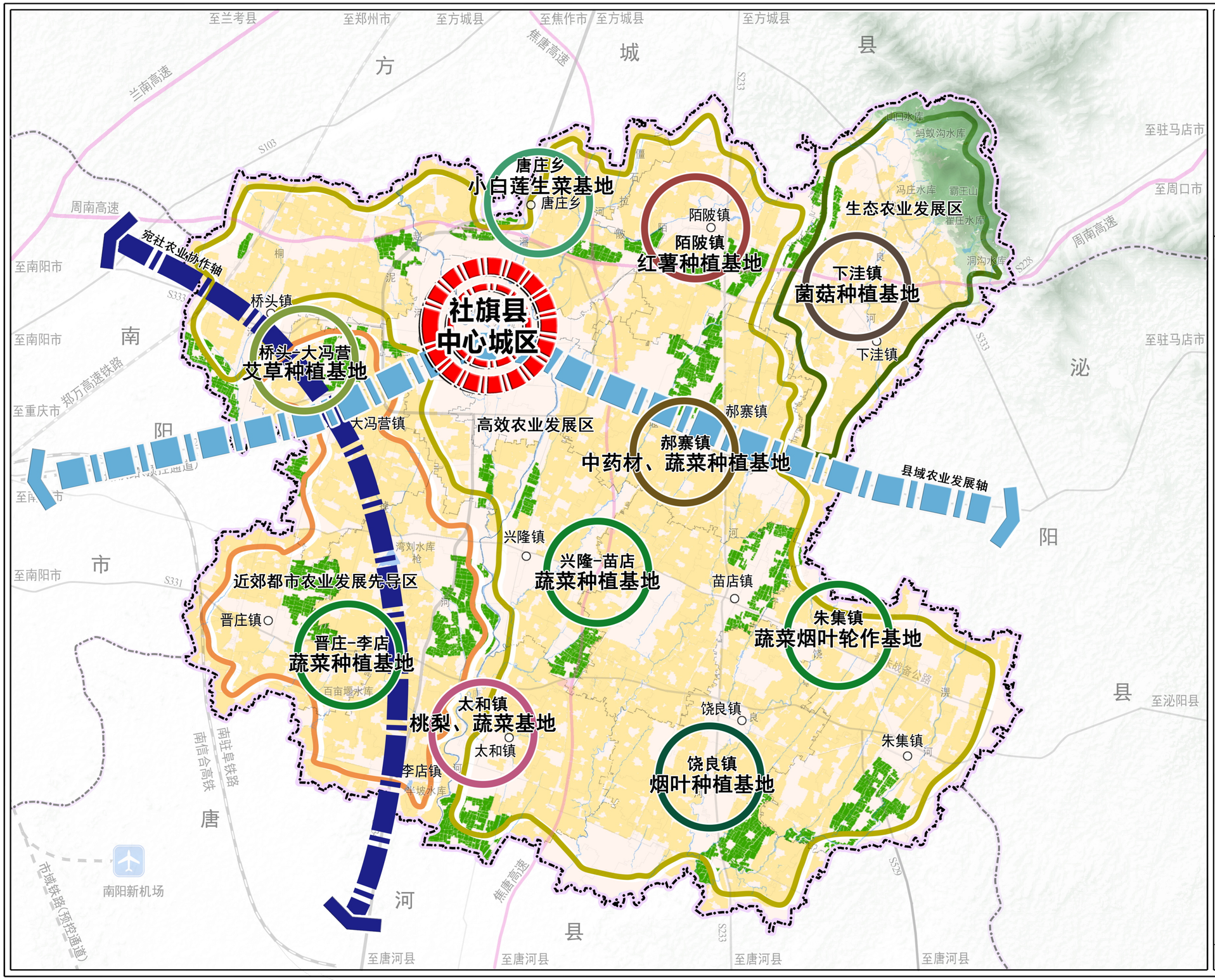

N

200 1000 4000

0 400 2000 10000M

图　例

- 社旗县中心城区
- 重点农业基地
- 县域农业发展轴
- 宛社农业协作轴
- 近郊都市农业发展先导区
- 高效农业发展区
- 生态农业发展区
- 粮食生产功能区
-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 乡镇政府驻地
- 公路客运站
- 高速铁路
- 市域铁路（预控通道）
- 高速公路
- 其他干线公路
- 市级行政边界
- 县级行政边界
- 乡（镇、街道）级行政边界

图纸编号	13

社旗县人民政府
2024年　6　月　编制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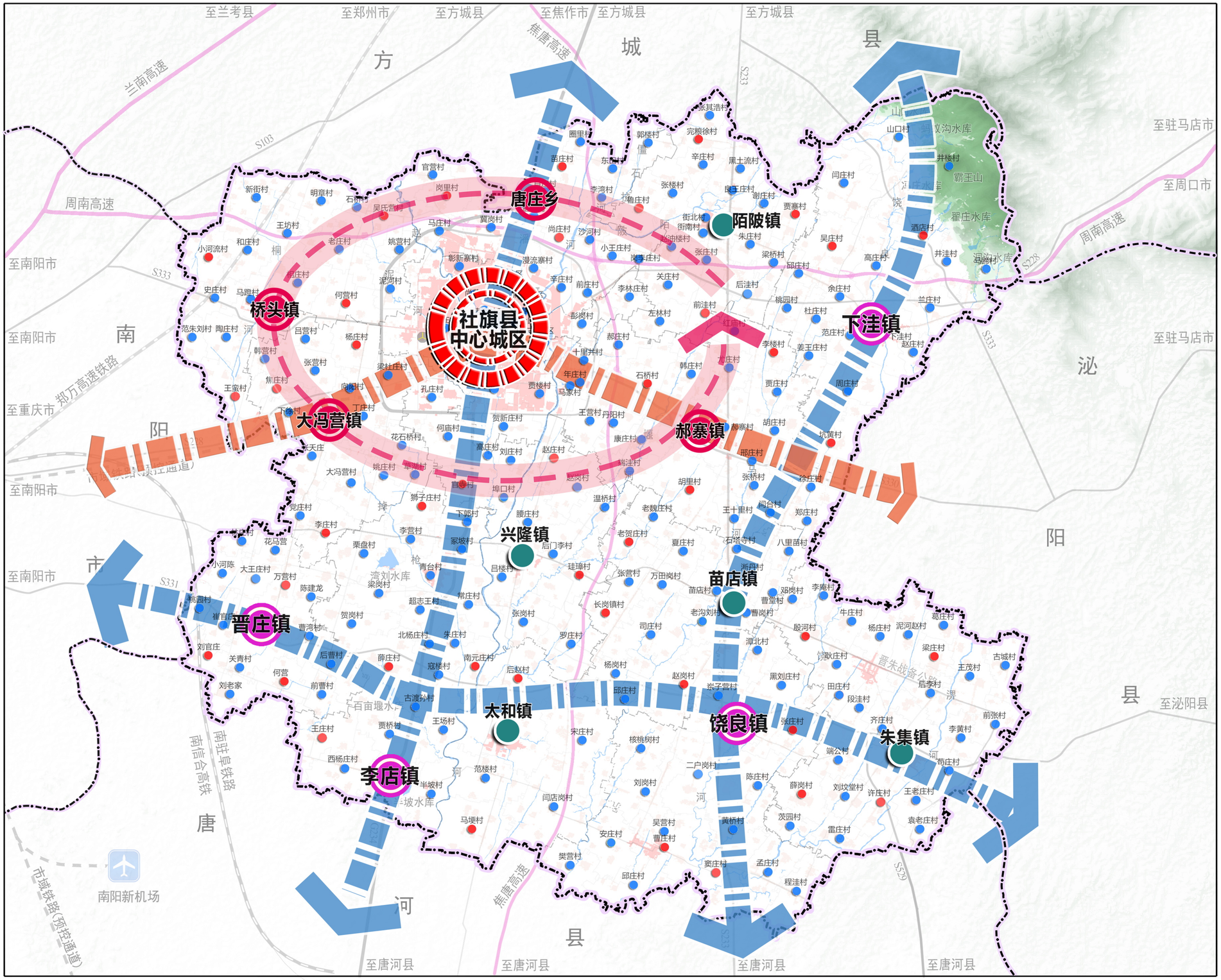

N

200 1000 4000

0 400 2000 10000M

图　例

- 社旗县中心城区
- 环城一体化城镇
- 中心镇
- 一般乡镇
- 中心村
- 基层村
- 县城一体化发展轴
- 交通经济发展轴
- 城镇发展轴
- 公路客运站
- 高速铁路
- 市域铁路（预控通道）
- 高速公路
- 其他干线公路
- 市级行政边界
- 县级行政边界
- 乡（镇、街道）级行政边界

图纸编号	15

社旗县人民政府
2024年　6　月　编制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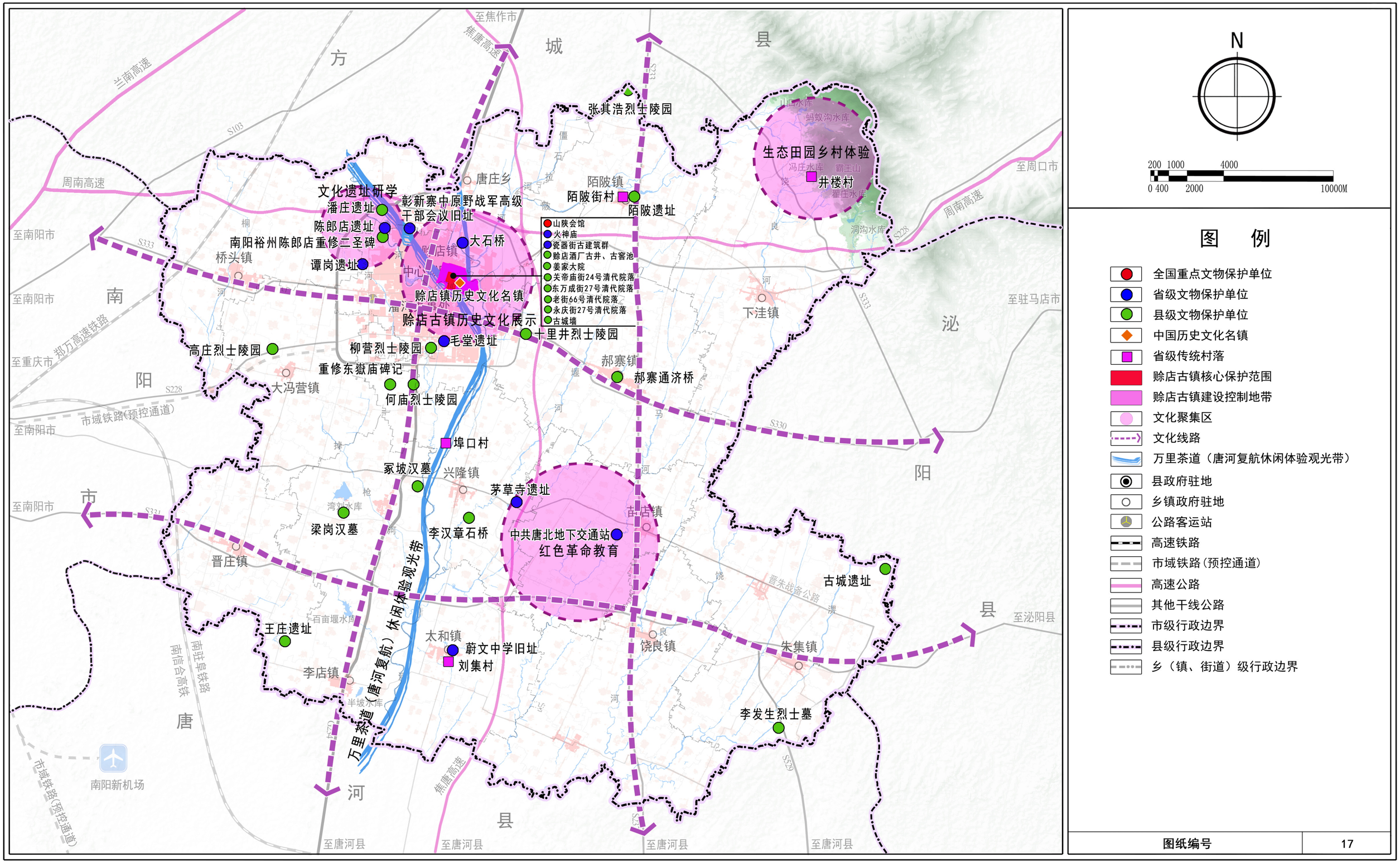

社旗县人民政府
2024年 6 月 编制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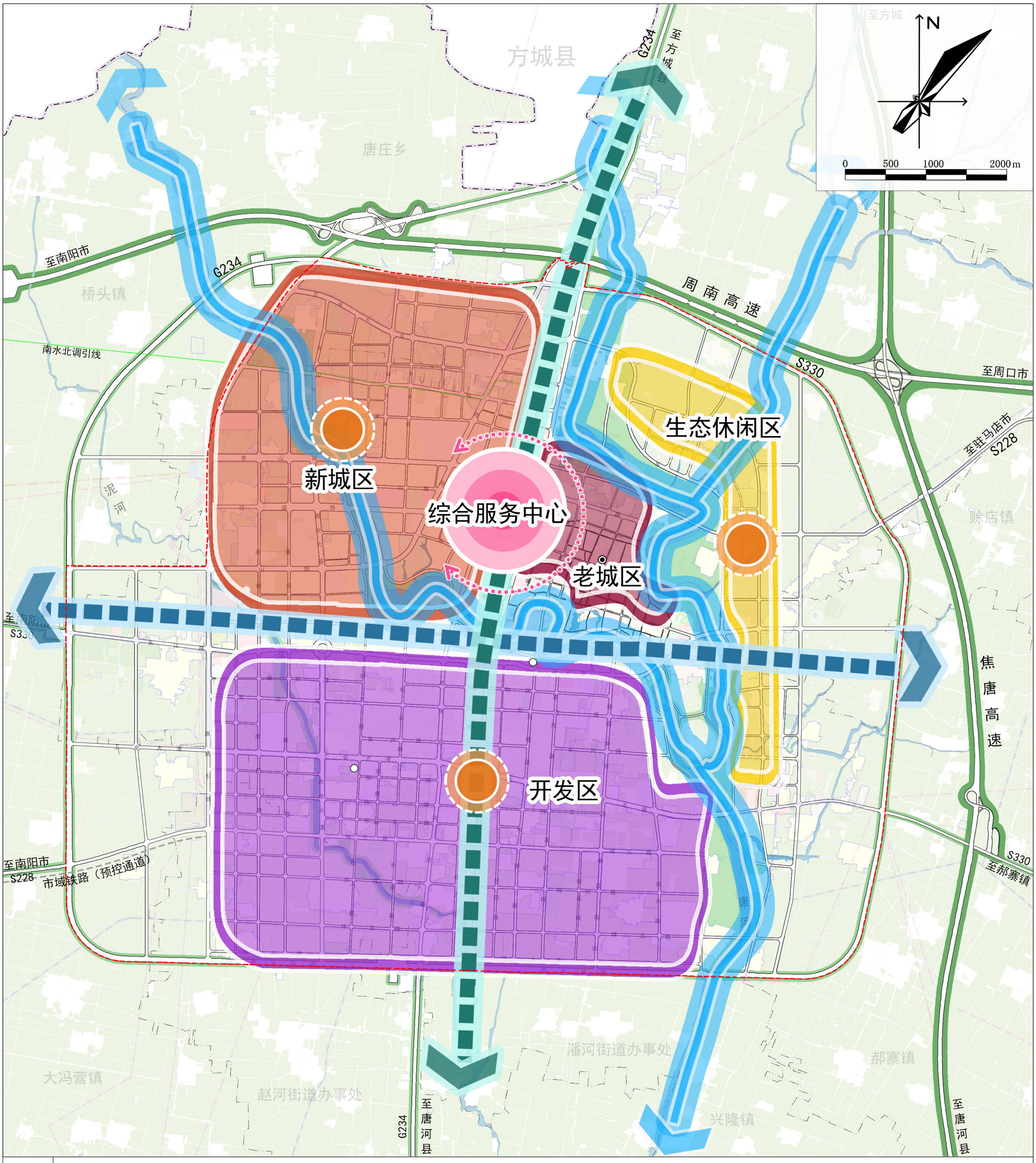

图例

- 综合服务中心
- 片区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发展轴
- 城市发展轴
- 生态廊道
- 老城区
- 新城区
- 开发区
- 生态休闲区
- 县政府驻地
- 乡镇政府驻地
- 县级行政边界
- 乡（镇、街道）界
- 城镇开发边界
- 中心城区范围
- 市域铁路（预控通道）

图纸编号 35

社旗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编制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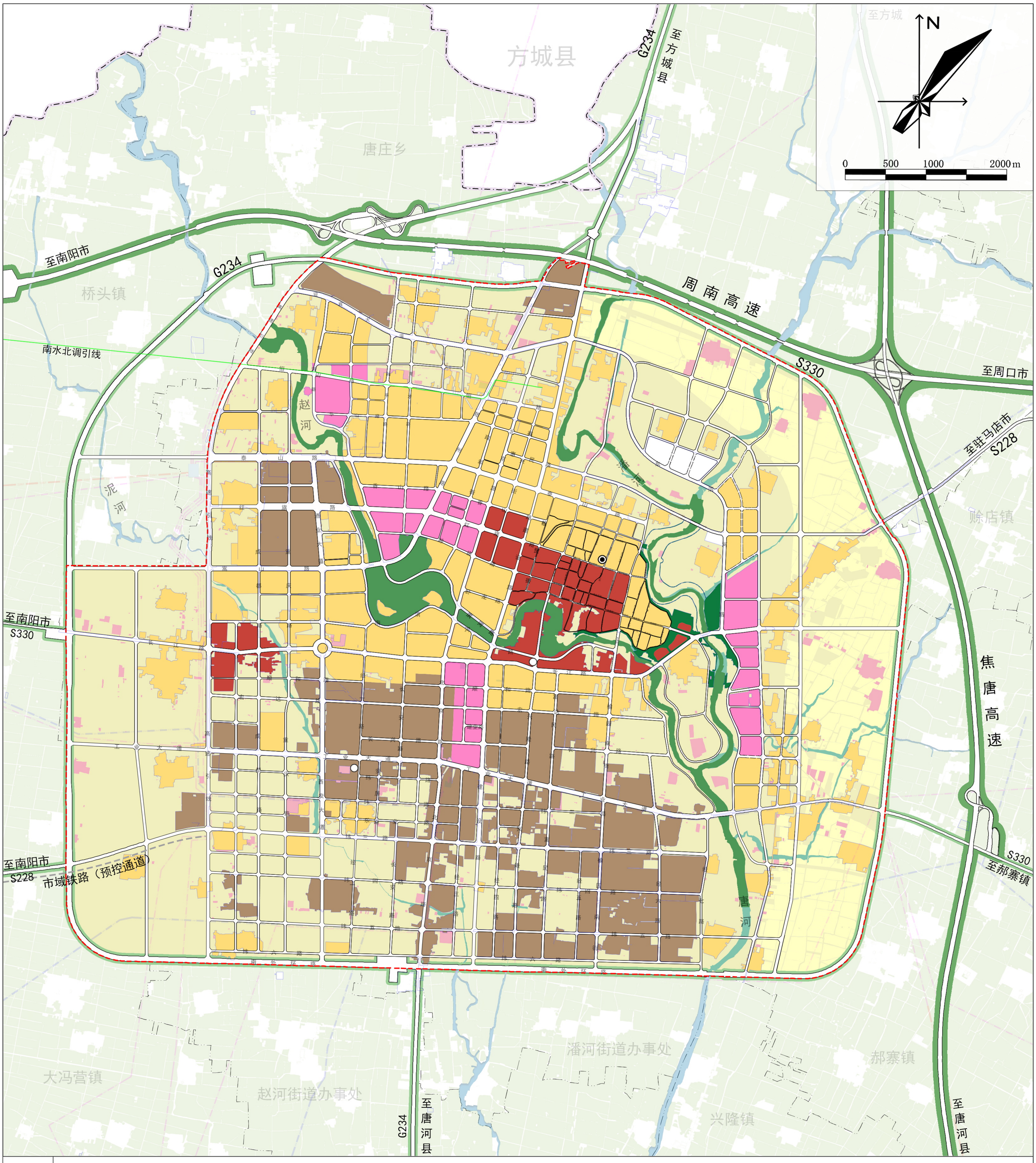

图例

生态保护区	绿地休闲区	乡（镇、街道）界
生态控制区	战略预留区	城镇开发边界
农田保护区	村庄建设区	中心城区范围
居住生活区	一般农业区	市域铁路（预控通道）
综合服务区	县政府驻地	
商业商务区	乡镇政府驻地	
工业发展区	县级行政边界	

图纸编号 33

社旗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编制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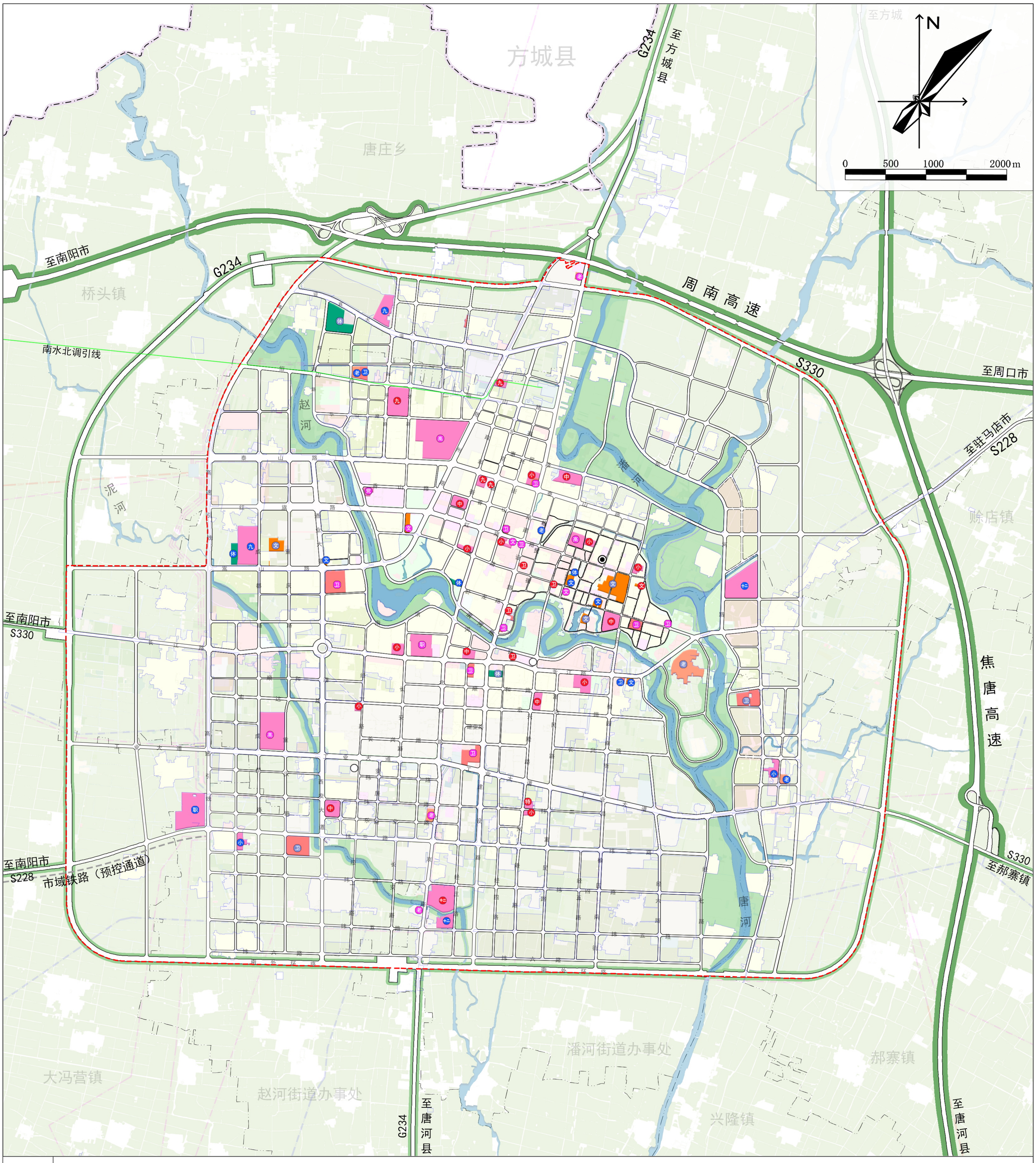

图例

现状县级教育设施	规划县级文化设施	规划社区级医疗卫生设施	乡（镇、街道）界
现状县级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县级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社区级体育设施	城镇开发边界
现状县级文化设施	现状社区级教育设施	规划社区级文化设施	中心城区范围
现状县级社会福利设施	现状社区级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社区级社会福利设施	市域铁路（预控通道）
规划县级教育设施	现状社区级文化设施	县政府驻地	
规划县级医疗卫生设施	现状社区级社会福利设施	乡镇政府驻地	
规划县级体育设施	规划社区级教育设施	县级行政边界	

图纸编号 41

社旗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编制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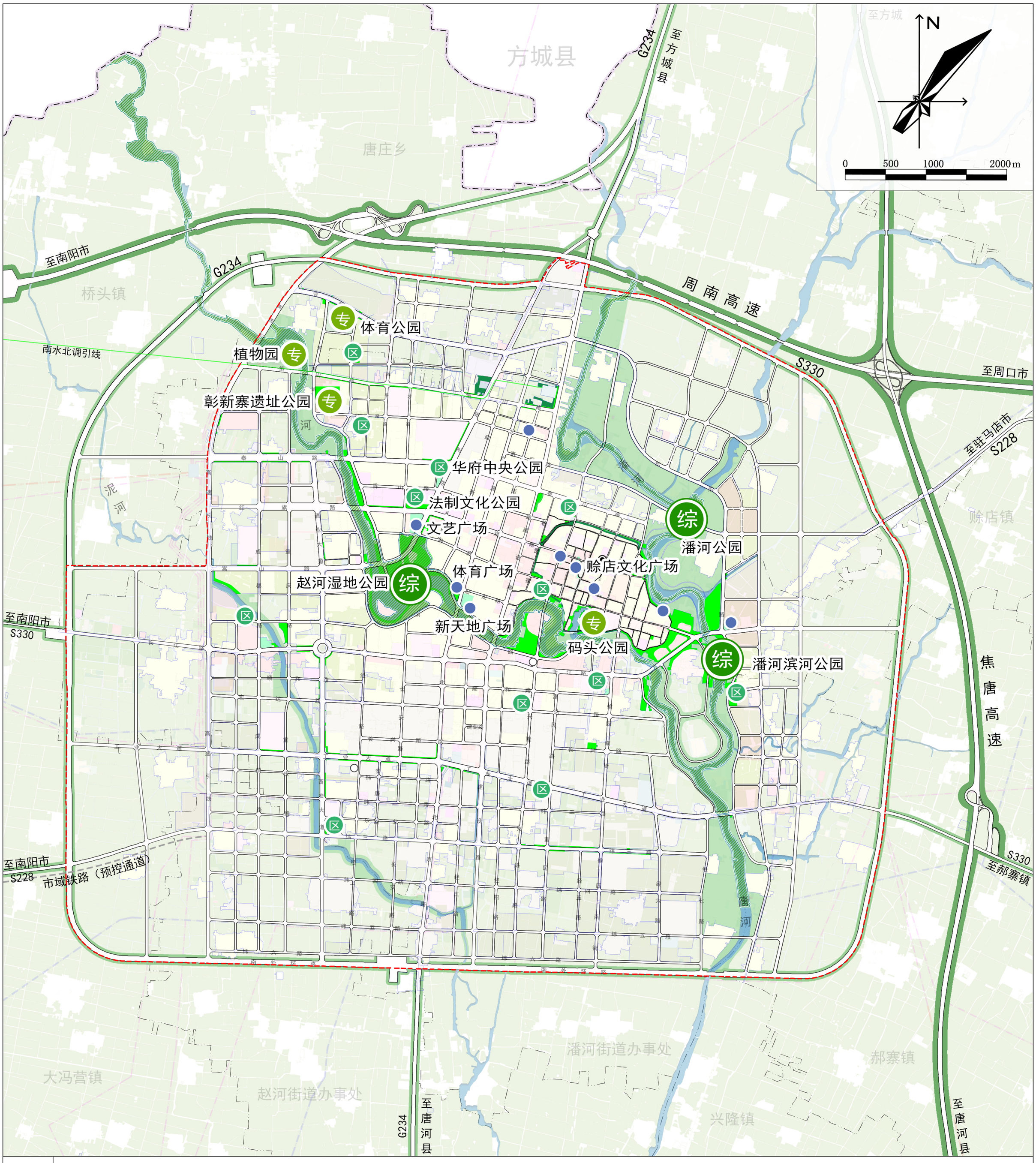

图例

公园绿地	生态保护红线	市域铁路（预控通道）
防护绿地	县政府驻地	
广场用地	乡镇政府驻地	
综合公园	县级行政边界	
专类公园	乡（镇、街道）界	
社区公园	城镇开发边界	
广场节点	中心城区范围	

图纸编号 40

社旗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编制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